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8年度工作報告

2019 Annual Report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8年度工作報告

2019 Annual Report



【序言】

法務部廉政署 108年度工作報告

本署自100年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精神成立以來，肩負全國廉政政策規劃之任務，並以「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落實陽光法案，健全風險控管，促進社會參與，深化全民反貪意識，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對本署而言，108年是廉政工作成果豐碩的一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9年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名次為全球第28名，超越全球84%受評者，創下我國歷史新高，顯示近年來本署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此有賴本署及全國政風人員上下齊心，努力耕耘，以創造最大公共福祉為依歸，積極實現廉能核心價值。

在反貪方面，本署堅信誠信品德的培育需從根本做起，爰致力於校園廉潔教育之推展，如舉辦校園宣導專車、誠信營隊、舞臺劇活動等；同時，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等，透過跨域溝通管道之建立，期作引玉之磚，激發公民社會、私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等團體共同投入反貪倡廉之工作。在防貪方面，本署由「傳統揭弊」轉型為「風險預警」，持續提升公務機關內部行政透明化措施，發展採購廉政平臺，透過檢廉團隊與機關同仁定期聯繫，針對公共工程標案提供相關廉政風險諮詢服務，並即時採取相應預防措施，守護國家重大建設。在肅貪方面，訂定本署偵查不公開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以「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及「派駐檢察官」直接參與調查之雙重機制，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辦案效能；另遴選人員赴美國國際測謊機構取得專業測謊證照，藉以提升實務工作知能。

此外，108年亦是本署廉政外交紛傳捷報之輝煌時刻，2度赴智利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28、2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並於我國與友邦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本署成立 8 週年，在蔡總統英文的見證下，簽署我國第1份與邦交國間的廉政合作協定，從此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礎；繼本署於107年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持續精進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實務措施，辦理專題學術研討會，並列管定期追蹤相關工作執行進度，將在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及第2次國家報告(每4年定期公布)中說明執行情形，以彰顯我國推展廉政工作的努力。

未來，本署將賡續展現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決心，精準掌握社會脈動，為我國注入更豐沛之反貪腐能量，確實執行各項反貪腐法制與政策，並推動研擬對政府機關進行廉潔評估方案，正面表列機關優點，向國人展現廉政亮點及善治成果，使臺灣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謹識

中華民國109年9月

【目錄】

02 序言

8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09 第一節／組織

- 9 壹、組織特色
- 11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 12 參、各級政風機構

13 第二節／職掌

- 13 壹、本署業務職掌
- 14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16

第二章 108年廉政情勢分析

17 第一節／我國廉政狀況

- 17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20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4 第二節／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24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 28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32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33 第一節／廉政核心工作與任務

- 33 壹、組織目標
- 34 貳、策略作法

38 第二節／健全法制

- 38 壹、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案
- 38 貳、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 39 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其細則
- 39 肆、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
- 39 伍、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40 第三節／反貪工作

- 40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 40 貳、區辨圖利便民，研編客製教材
- 42 參、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44 肆、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 46 伍、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 47 陸、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倫理
- 47 柒、運用媒體傳播，提高公眾意識

50 第四節／防貪工作

- 50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 52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 53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53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 54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55 陸、踐行國際公約，檢視法令成果
- 55 柒、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 56 捌、各界共同監督，推動廉政平臺
- 57 玖、配合前瞻建設，掌握執行進度

58 第五節／肅貪工作

- 58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 60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 60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 61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 62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 62 陸、加強政風聯繫，建立夥伴關係
- 62 柒、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 63 捌、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 63 玖、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64 第六節／維護工作

- 64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 66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 67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 67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 68 伍、研擬預防措施，防範開標洩密
- 68 陸、落實合作機制，強化橫向聯繫

69 第七節／接軌國際

- 69 壹、深化公約研究，落實結論意見
- 71 貳、參與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 72 參、簽署合作協定，促進國際交流
- 74 肆、國際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 75 伍、舉辦研討會議，策進廉政政策

76 第八節／培育訓練

- 76 壹、新進人員訓練
- 78 貳、在職人員訓練
- 84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

86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87 第一節／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 87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 87 貳、治水工程專案清查
- 88 參、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
- 88 肆、地方政府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
- 89 伍、國道工程施作與事故處理交維措施專案稽核
- 89 陸、公共路燈（含新裝設、裝修及搶修）專案稽核

90 第二節／貪瀆案件案例

- 90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 91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94

第五章 各類工作統計

95 第一節／預防工作

- 95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 96 貳、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 96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96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97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99 第二節／肅貪工作

- 99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 99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 101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 102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 103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 103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 103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104 第三節／維護工作成果統計**105 第四節／國際交流**

- 105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 105 貳、接待訪署外賓

106**第六章 未來展望**

- 107 壹、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107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108 參、分級開設廉政平臺，精進採購品質
- 108 肆、運用多元數位宣導，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 109 伍、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 109 陸、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 109 柒、推動透明品質獎，完善激勵措施實證經驗
- 109 捌、整合肅貪能量，精緻偵查作為
- 110 玖、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 110 拾、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111 附錄1 廉政紀事**118 附錄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決定****119 附錄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125 附錄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2019 Annual Report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組織

第二節／職掌



第一節／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責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責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方，惟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公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重要關鍵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扎根（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

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法務部廉政署（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下稱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

本署組織特色如下：

一、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而具有檢察機關之特色。

二、本署定位為具有「專責」、「專職」、「專業」三大特性之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

三、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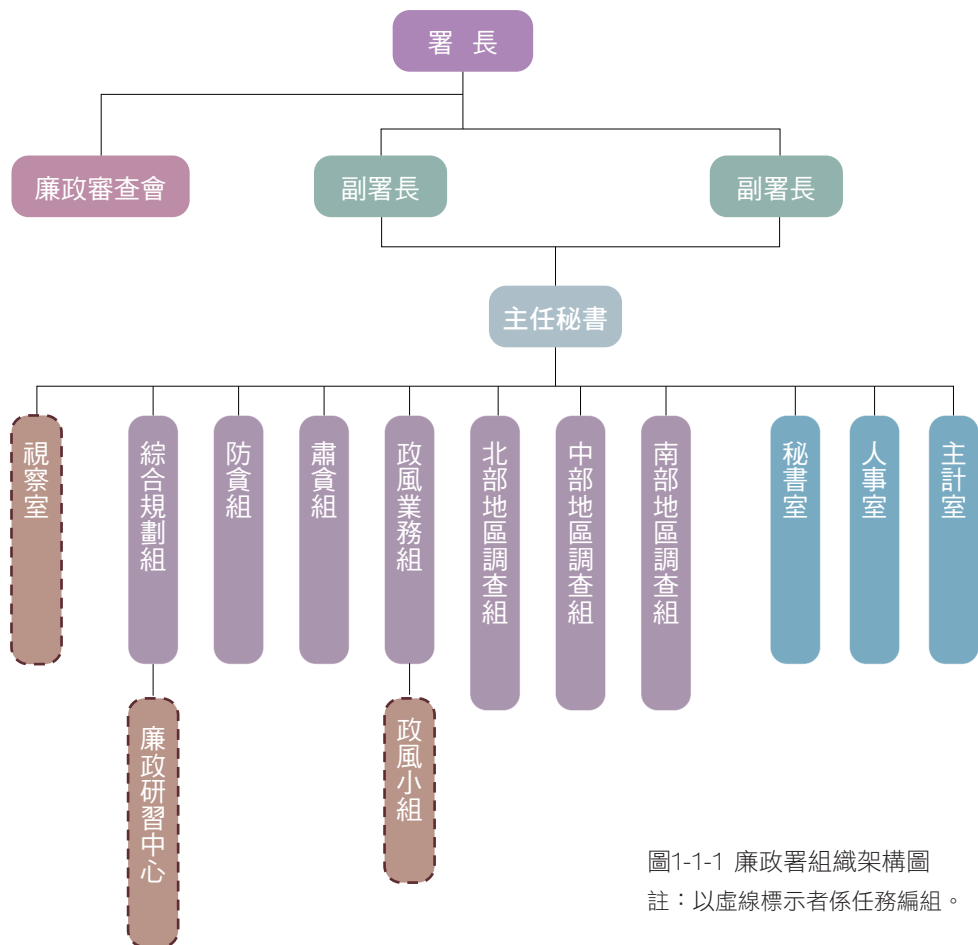


圖1-1-1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註：以虛線標示者係任務編組。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前述業務，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254人，108年預算員額222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1-1-1）。

參、各級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1-2）。

108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設有1,160個政風機構，3,084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鄉鎮市亦設有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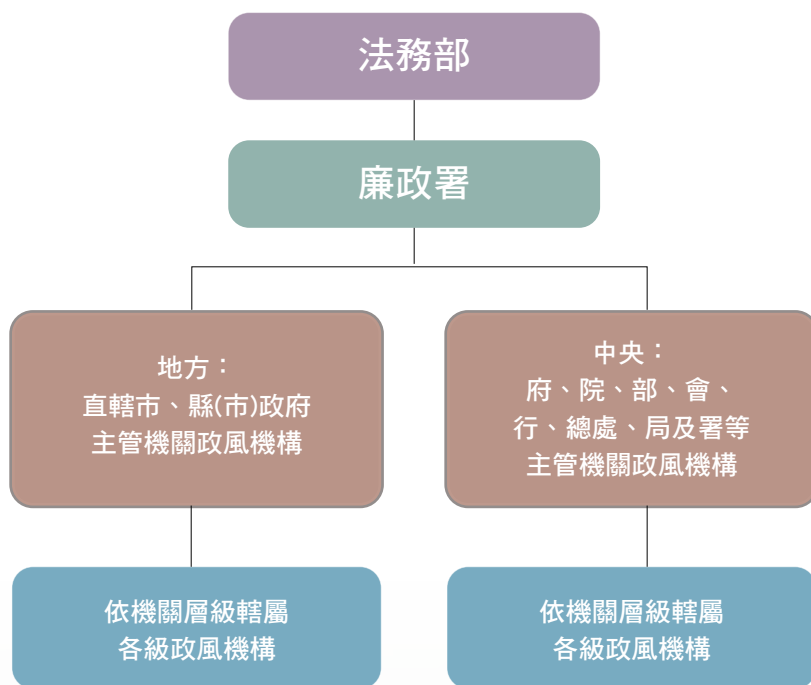


圖1-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

另同法第7條規定，本署署長、副署長得借調或由實任司法官擔任，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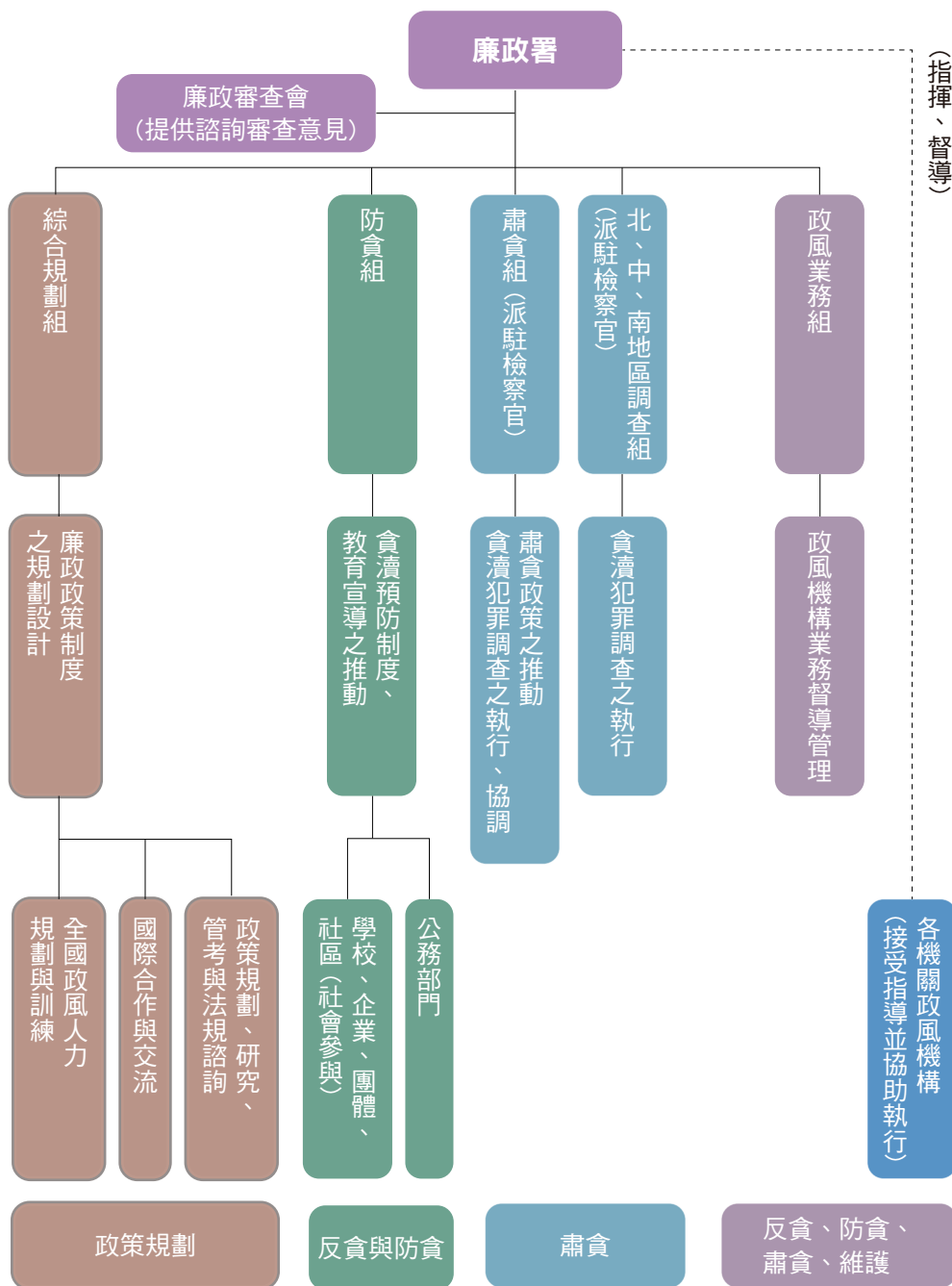


圖1-2-1 本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2019 Annual Report

第二章

108年廉政 情勢分析

第一節／我國廉政狀況

第二節／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第一節／我國廉政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同2018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8名，較2018年上升3名；分數為65分，較2018年進步2分（滿分為100分），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為2012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如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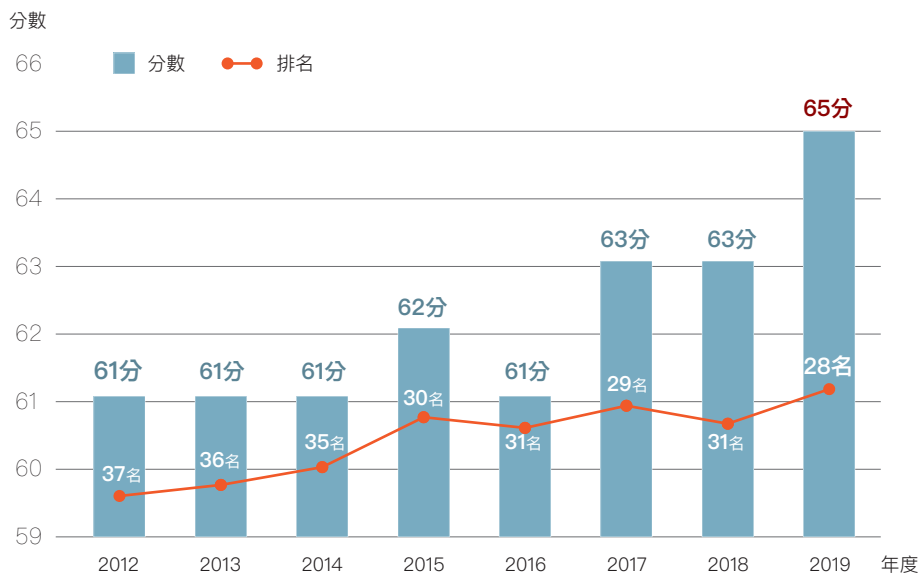


圖2-1-1 2012年至2019年臺灣清廉印象指數分數及排名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1名，87分）、新加坡（第4名，85分）、澳洲（第12名，77分）、香港（第16名，76分）、日本（第20名，73分）及不丹（第25名，68分），居亞太地區第7名，與2018年相同（如表2-1-1）。

CPI自2012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2019年CPI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引用8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其中5項得分較2018年進步，分別為全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GI）進步0.02分、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進步0.82分、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進步8.44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進步3.56分、多元民主機構（Varieties of Democracy, V-Dem）進步3.53分；3項得分較2018年微幅下降，分別為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下降0.27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The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Group, Inc., PRS）下降0.45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ertelsmann Foundation, BF）下降0.27分。整體而言，以世界經濟論壇進步8.44分為最高、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進步3.56分次之；而得分下降項目部分，降幅均未超過0.5分。2019年評鑑結果的進步，顯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是正確的方向，並讓世界看見我國反貪腐的決心。

表2-1-1 亞太地區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前10名之國家及分數

分數	國家/地區	全球排名	亞太排名
87	紐西蘭	1	1
85	新加坡	4	2
77	澳洲	12	3
76	香港	16	4
73	日本	20	5
68	不丹	25	6
65	臺灣	28	7
63	汶萊	35	8
59	南韓	39	9
47	馬來西亞	51	10

二、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2019年3月27日公布「2019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in 2019）。該報告係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中之期間，以面對面訪談及電子郵件問卷之方式，查訪商業主管或專業人士。調查結果共收回1,745份問卷，各個受評國家或地區至少包括了100位以上的受訪者（除柬埔寨僅39位）。

報告總評中指出，亞太地區的貪污印象與1年前相比，整體平均得分較2018年進步，16個受評國家、地區中有11個分數呈現進步趨勢；2019年新加坡仍持續獲得最清廉的印象評比，其次排名依序為澳洲、日本、香港、臺灣、澳門、美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中國、印尼、印度及柬埔寨。我國獲評5.37分，排名第5，名次較2018年進步1名（如表2-1-2）。

表2-1-2 亞太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名次			分數		
	2019年	2018年	相比	2019年	2018年	相比
新加坡	1	1	-	1.85	1.90	0.05
澳洲	2	2	-	2.43	2.50	0.07
日本	3	3	-	2.78	3.55	0.77
香港	4	4	-	4.73	4.38	-0.35
臺灣	5	6	+1	5.37	5.75	0.38
澳門	6	7	+1	5.90	6.50	0.60
美國	7	5	-2	6.07	5.54	-0.53
南韓	8	8	-	6.16	6.63	0.47
馬來西亞	9	9	-	6.23	6.78	0.55
菲律賓	10	10	-	6.96	6.85	-0.11
泰國	11	12	+1	7.02	7.13	0.11
越南	12	15	+3	7.20	7.90	0.70
中國	13	11	-2	7.24	7.08	-0.16
印尼	14	14	-	7.29	7.57	0.28
印度	15	13	-2	7.50	7.25	-0.25
柬埔寨	16	16	-	7.50	8.13	0.63

說明：1.分數從0分至10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8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之「法務部108年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RDD），針對臺灣年滿20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析及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1,112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正負2.94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一）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與作為優先性的看法：

受訪者認為有關減少或降低貪污的政策或作法，政府應該最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為「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及「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另有7.4%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如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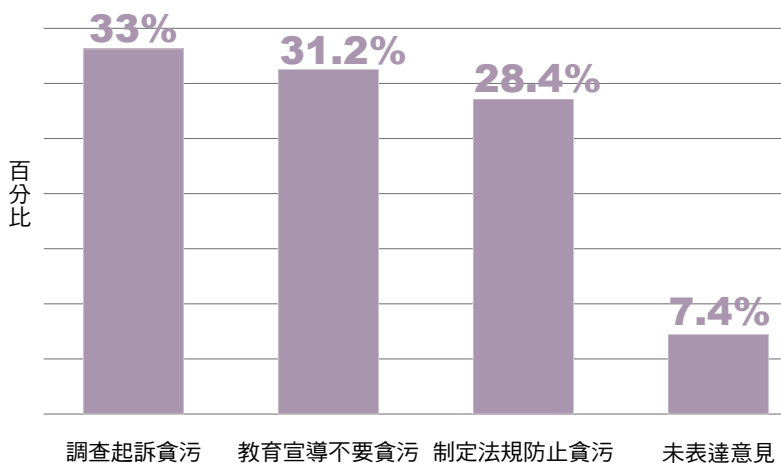


圖2-1-2 民眾對政府減少或降低貪污作法優先性的看法

（二）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

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08年調查結果反映5.1%的受訪者對貪污尚能容忍，65.4%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0.3%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整體平均分數為0.98，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而從106年5月（1.31）及107年10月（1.34）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皆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如圖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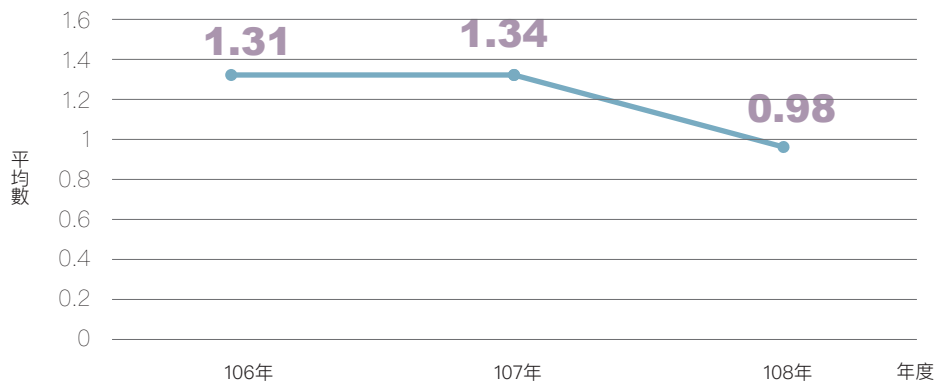


圖2-1-3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三) 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1、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67.6%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4.7%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另有7.7%的受訪者對這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如圖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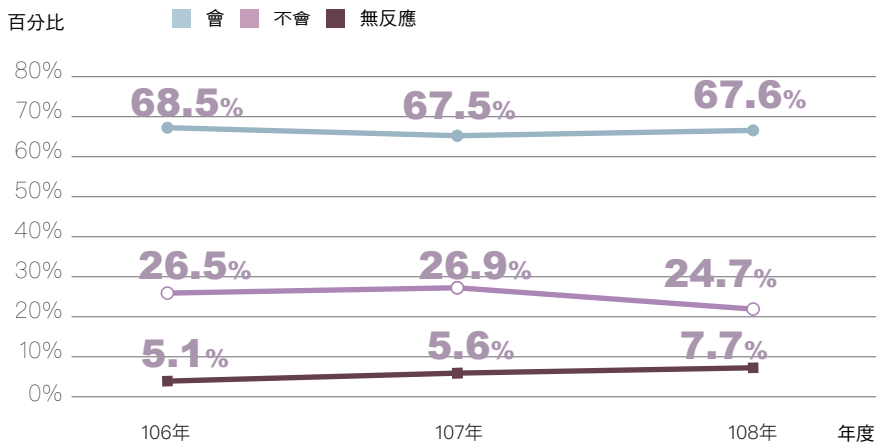


圖2-1-4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2、民眾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33.0%），依次為「怕遭到報復」（29.6%）、「檢舉也沒用」（16.6%）、「不知如何檢舉」（9.5%）與「難以提出證據」（5.7%）（如圖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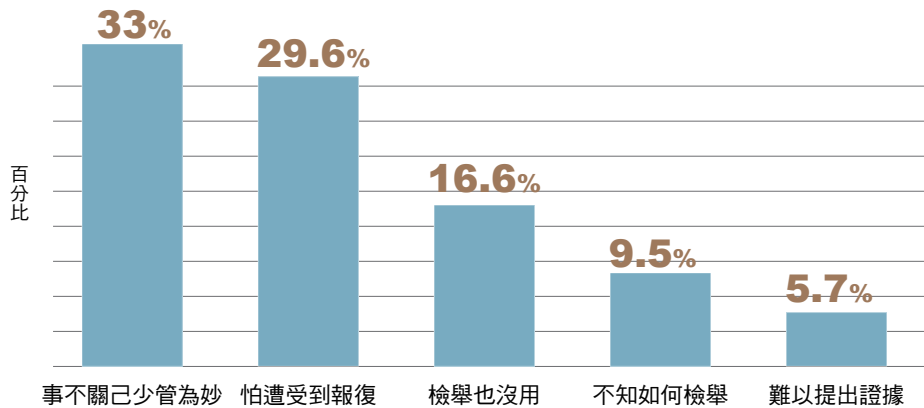


圖2-1-5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二、民眾對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評價來源與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看法

(一) 受訪者對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評價來源：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34.9%、負面評價佔35.8%；受訪者對縣市政府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50.2%、負面評價佔13.0%；受訪者對鄉鎮市區公所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50.0%、負面評價佔7.9%。另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電視（53.8%）、網路（18.0%）及個人經驗（8.9%）；受訪者對縣市政府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電視（26.5%）、個人經驗（25.7%）及網路（13.5%）；受訪者對鄉鎮市區公所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個人經驗（35.1%）、電視（11.2%）及朋友（9.5%）。

(二) 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在5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08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以0-10，10為最嚴重），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6.0）、「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5.6）、「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5.0）、「民眾請人向公家機關關說情形」（平均數4.9）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3.6）。



第二節／貪瀆犯罪 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年至108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103年上升為5.5外，106年係2.3為歷年最低，108年為2.5，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如表2-2-1、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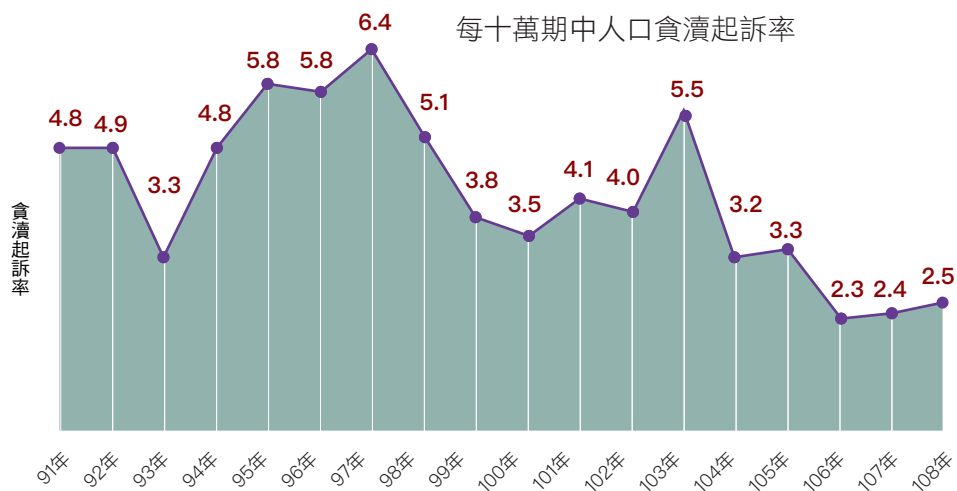


圖2-2-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表2-2-1 自91年迄108年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年/別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 中人口貪 瀆起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91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108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說明：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89年7月至108年12月），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2萬5,210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1萬9,589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1萬2,562人，定罪率達64.1%。又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08年12月），總計起訴1萬1,407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7,549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5,347人，定罪率達70.8%，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不同階段之相對措施實施而提升。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08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22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計198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4）：

（一）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5人次（7.57%）、薦任人員計51人次（25.77%）、委任人員計79人次（39.9%）、約聘僱計31人次（15.65%），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22人次（11.11%）。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75人次（37.88%）、地方機關計111人次（56.06%）、地方民意機關計12人次（6.06%）。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173人次（87.37%）、女性計25人次（12.63%）。

（二）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5名如下：

- 1、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計45人次，占22.73%。
- 2、違背職務收賄：計36人次，占18.18%。
- 3、不違背職務收賄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2罪名各計20人次，分占10.1%。
- 4、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15人次，占7.58%。

（三）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108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22件，涉案人數198人次，特殊貪瀆案件計62件，涉案人數107人次，其中前3類分別為採購案件30件，涉案人數62人次；公款詐領案件20件，涉案人數32人次；補助款案件9件，涉案人數10人次。

（四）涉案類別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104年3月27日函修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起訴案件逾11件者之涉案類別如下：民戶役地政類計22件，占18.03%；警政類計21件，占17.21%；營建類計12件，占9.83%；環保類計11件，占9.01%（如圖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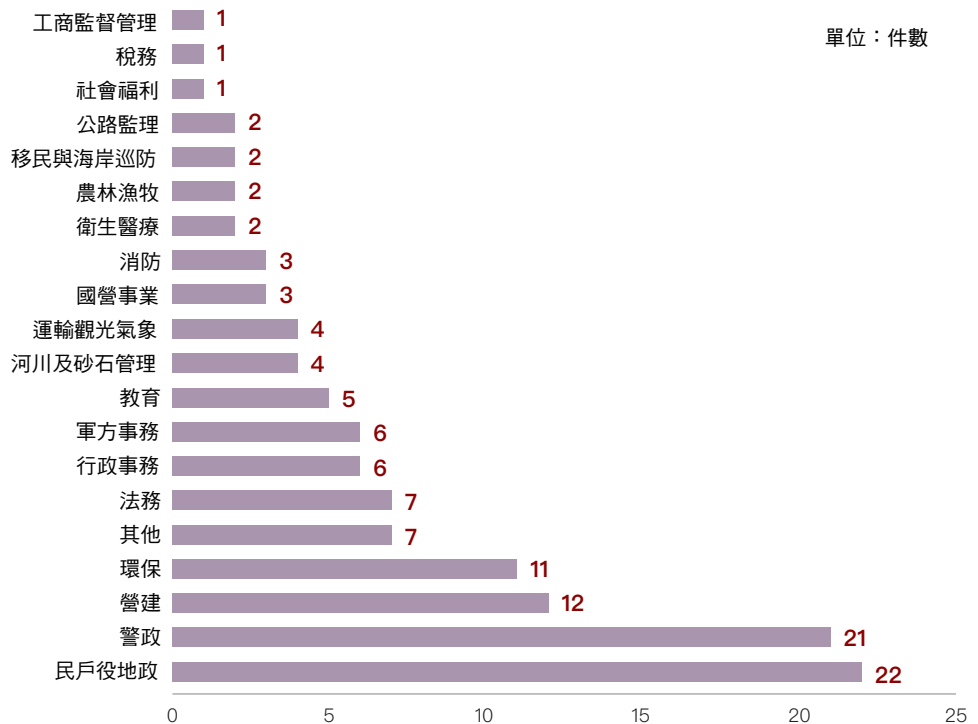


圖2-2-2 涉案類別分析圖

- 1.本資料係以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8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8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08年數據統計

本署108年受理並立案（廉立字案件）計有879件，其中以行政事務128件（14.56%）、營建120件（13.65%）最多。依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計有218件，以行政事務53件（24.31%）、營建31件（14.22%）、民戶役地政28件（12.84%）最多（如表2-2-2、圖2-2-3）。上開「廉立」字案列參案件及「廉查」字案簽結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評議。

表2-2-2 108年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工商監督管理	14	1.59	3	1.38
金融保險	7	0.8	0	0
稅務	10	1.14	0	0
關務	9	1.02	0	0
電信監理	0	0	0	0
公路監理	12	1.37	8	3.67
運輸觀光氣象	30	3.41	4	1.83
司法	11	1.25	0	0
法務	12	1.37	3	1.38
警政	43	4.89	9	4.13
消防	5	0.57	0	0
營建	120	13.65	31	14.22
民戶役地政	69	7.85	28	12.84
移民與海岸巡防	14	1.59	4	1.83
環保	44	5.01	15	6.88
衛生醫療	42	4.78	8	3.67
社會福利	32	3.63	0	0
教育	65	7.39	13	5.96
農林漁牧	31	3.53	9	4.13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2.39	1	0.46
軍方事務	22	2.5	12	5.51
外交事務	0	0	0	0
國家安全情報	0	0	0	0
國有財產管理	2	0.23	0	0
國營事業	52	5.92	9	4.13
行政事務	128	14.56	53	24.31
其他	84	9.56	8	3.67
總計	879	100	218	100

註：資料統計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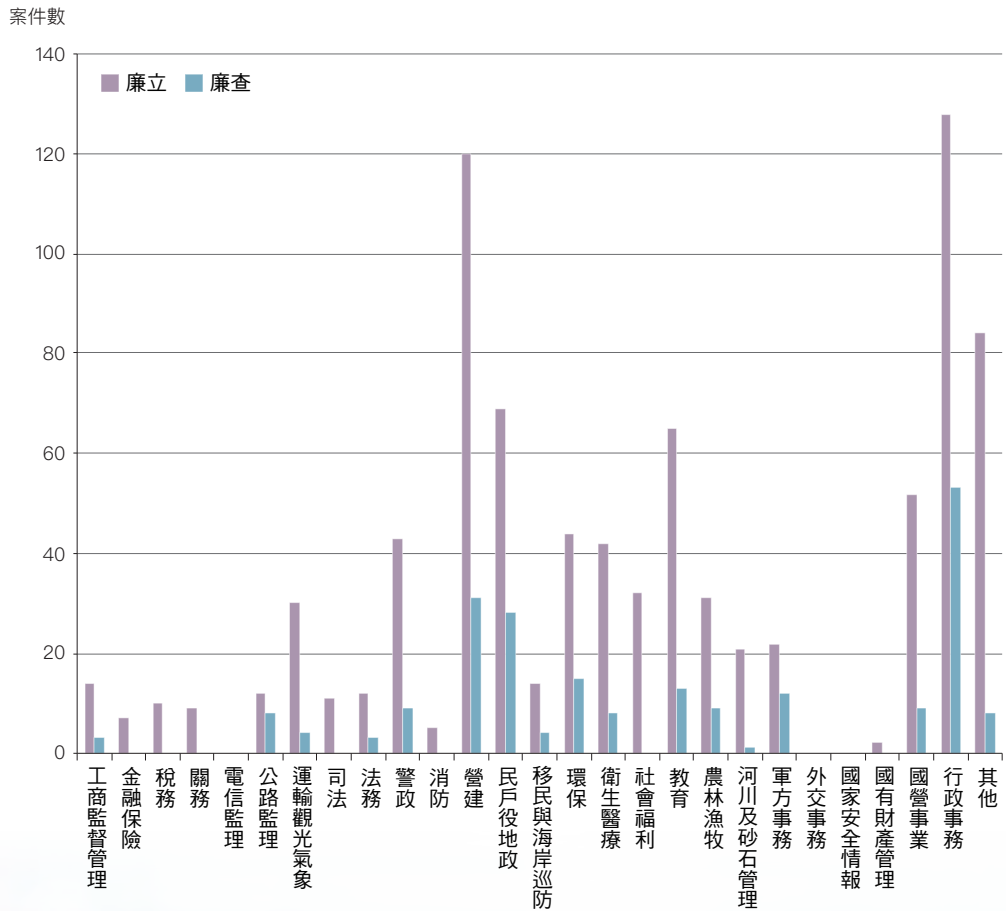


圖2-2-3 108年廉立字、廉查字案類型圖

註：本署案件類型依所涉案件性質分類，以本表列舉之專業類別優先適用（如警政、環保、教育等），如無適當適用類型，則歸類為「其他」類別。

二、100年7月至108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迄108年，認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共計3,556件(各年度偵辦案件數如圖2-2-4)；廉查字案經調查終結 3,404件，其中認有犯罪嫌疑移送地檢署偵辦1,496件（貪瀆移送834件、非貪瀆移送662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82件、改列資料參考1,826件。本署移送案件經地檢署偵結1,141件，其中起訴680件、緩起訴351件、職權不起訴24件、不起訴86件；又地檢署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218件，其中有罪判決確定208件、無罪判決確定10件（如圖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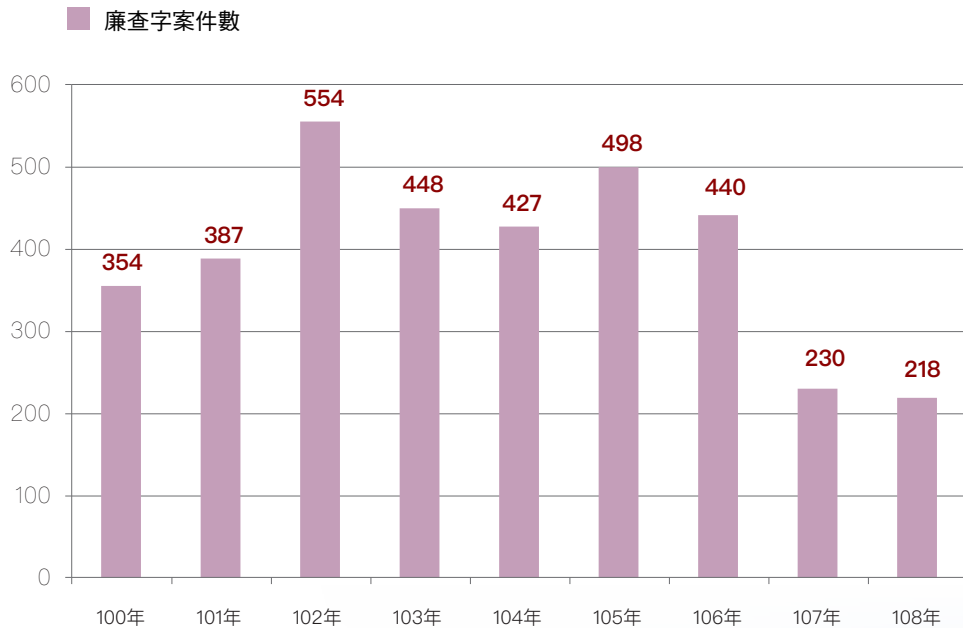


圖2-2-4 100年7月至108年廉查字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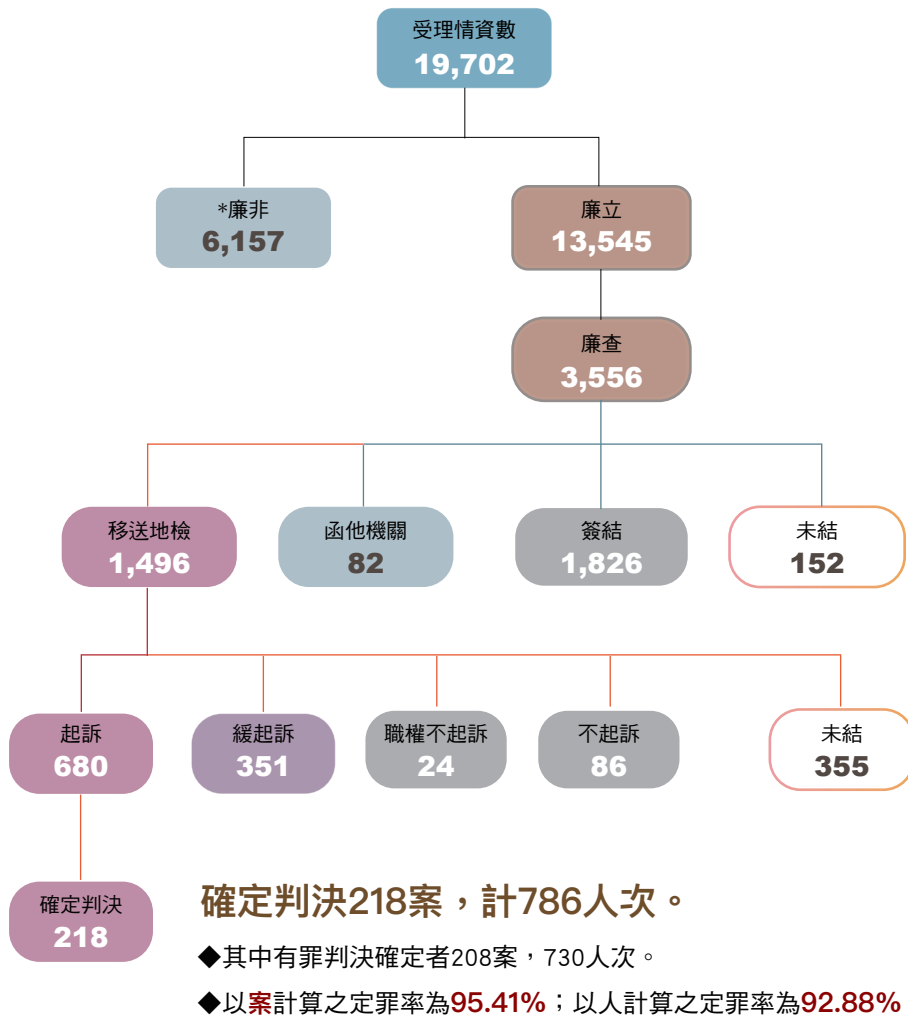


圖2-2-5 100年7月至108年廉查字案件結案及偵審情形統計

*備註：人民或其他機關向本署陳情、檢舉、告訴、告發內容與廉政業務無關或未涉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

2019 Annual Report

第三章

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第一節／廉政核心工作與任務

第二節／健全法制

第三節／反貪工作

第四節／防貪工作

第五節／肅貪工作

第六節／維護工作

第七節／接軌國際

第八節／培育訓練

第一節／廉政核心 工作與任務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組織目標

一、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

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有效降低貪瀆犯罪。

二、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肅貪工作要求精緻偵查，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

三、落實保障人權

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時謹守工作倫理，毋枉毋縱。

貳、策略作法

一、健全反貪腐法令

- (一) 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討修正法令及行政措施，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三) 善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窩裡反」及證人保護法之「污點證人」等條款。

二、公私部門協力反貪

- (一)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召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 協同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材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 (三) 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協力夥伴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四) 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

三、強化防貪網絡

- (一) 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二) 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三)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四) 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依分級開設原則，協助各機關成立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五)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六)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藉由外部委員一同參與，挖掘績效卓著機關之良善優點，鼓舞全國各機關首長共同推展廉政觀念。

- (七) 擇定廉政風險業務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政府部門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防制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並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進行制度性改革，達到預防重於查處目標。

四、提升肅貪動能

- (一) 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 設置24小時檢舉服務專線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
- (三) 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並注意被調查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與合法權益，以維基本人權。
- (四) 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五) 運用「期前偵辦」模式，積極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藉以掌握辦案時效，深入追查貪瀆不法。
- (六) 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涉案人員主動自首，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
- (七) 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肅貪案件結案評議，及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提升本署施政透明度。

五、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 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空間。

- (二) 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 (三) 密切聯繫駐臺外商組織、國際廉政組織，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腐組織之基礎。

六、培育全方位政風人員

- (一) 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政風人員。
- (二) 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政風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三)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健全法制

壹、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案

本署依106年總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於107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後，於108年5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草案經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7、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5月23日、5月27日及10月23日、10月30日審查、協商，決議修正草案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決議通過多數條文，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協商。

貳、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為使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有所分際，符合權力分立、明確性及依法行政等一般法律原則，爰本署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以108年5月13日廉政字第1080700810號函頒政風機構遵循，針對行政調查應遵守之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職權行使範圍、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種類）、保密義務及其限制等事項加以規定，以落實人權保障且兼顧公共利益。

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其細則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同修正發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並自發布日施行。

肆、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

立法院於108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4條修正案，修正重點為增訂公職選舉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及裁罰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108年7月26日行政院臺法字第1080017469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31號、監察院院台申壹字第1080102492A號令會銜發布，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

伍、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立法院於108年5月7日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08年5月12日施行。修正重點包含：規範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延長之期限，不得逾3年，並以1次為限；涉及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予特定對象（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處罰之刑責。



第三節／反貪工作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平臺，掛置相關廉政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廉政政策、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108年選讀認證達17萬9,574人次，認證時數計26萬3,085小時。
- 二、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廉政法令教育訓練，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訓練納入廉政課程，108年受訓班次計129班，共5,711受訓人次。

貳、區辨圖利便民，研編客製教材

- 一、108年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計1,972場次，持續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包含與經濟部、科技部、桃園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5場次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提升各界對於政府積極阻斷圖利，增進行政效能之有感施政。



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北區廠商座談會



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南區廠商座談會

二、為協助公務員順利履行各項職務，不被質疑圖利，使公務同仁勇於服務任事，另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運用參考，如：勞動部「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手冊」、新北市政府「採購廉政攻略－契約變更實用之卷」、高雄市政府「『廉』·『誠』永續校園廉政指引手冊」等。



左：新北市政府採購廉政攻略－契約變更實用之卷

右：高雄市政府「廉」·「誠」永續校園廉政指引手冊

參、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教育部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將「廉潔自持」品德核心價值納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積極推展校園廉潔教育。本署108年綜整政風機構具有特色之廉潔教育宣導計畫，向大眾傳達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決心：

- 一、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結合各縣市科學、科技、族語、海洋保育、3D動畫、密室逃脫遊戲等不同亮點主題，以幼兒園及國小學童為宣導對象，透過校園宣導專車意象及活潑之廉潔寶寶人偶，舉辦8場次大型宣導活動，遍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縣市，約計5,630名親子參與，獲得當地學校及學童熱烈迴響，和相關機關之全力支持。
- 二、其他廉潔教育宣導活動：除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外，本署亦跨域合作，督同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辦理「天使有愛、廉政有情」兒童之家「誠」長營，首次以北、中、南三區兒童之家國小童為對象，計辦理4場次（含啟動儀式）、250人次參與；以及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共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兒童舞台劇宣導活動」，計辦理5場次（含活動記者會）、1,656人次參與，透過與環境保護、兒少關懷等議題連結，多元深化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衛生福利部天使有愛、廉政有情兒童之家「誠」長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兒童舞台劇宣導活動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

肆、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一、統計至108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31隊，志（義）工人數計1,585人，108年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68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本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www.acvs.com.tw），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08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統計如下：

表3-3-1 108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單位：志工參與人次）

項目 年度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108	1,639	1,521	17	438	14	240	254	4,123



桃竹苗地區廉政志工隊聯合成長訓練營



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

二、另督同司法院政風處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地方民意領袖、工商企業團體、社區民眾等，走訪法院瞭解審理原則、程序和司法新制，108年累計辦理44場次，計2,074人參與；另辦理「司法透明·廉政同行－與民有約」活動達362場次，計1萬7,670人參與，深化參訪師生之廉潔意識；並邀請明華園劇團於臺北市大湖公園演出「清明司法－廉政歌仔戲：誰是採花賊」，透過戲劇傳達司法改革之信念。



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



清明司法－廉政歌仔戲：誰是採花賊

伍、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或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廉政研討會或論壇，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廉能誠信－醫商互動新理念」廉政論壇、國防部「全球國防廉政學術論壇」、桃園市政府「桃竹苗地區工程倫理論壇」、臺中市政府「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廉能論壇」、新竹市政府「新竹地區竹科廉能誠信座談會」等。



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廉能論壇



臺中市政府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

陸、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倫理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於108年由本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共同組成工作小組，並委託世新管理大學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評估ISO 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及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之效益，研究報告訂於109年9月完成，屆時將研究結論與建議提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協助建立我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另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討會，例如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

柒、運用媒體傳播，提高公眾意識

一、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強化民眾對於廉能核心價值的認識，本署分別於107年及108年攝製2部微電影，以故事鋪陳「誠信」及「行政透明」的重要性，提升閱聽者的接受度，期待藉由微電影的宣導方式，貼近民眾日常生活感受，進而達到潛移默化之效。

(一)「蔥花麵包的滋味」：短片以最平凡的父子親情互動來傳達誠信價值，片中的父親在兒子小時候就開始透過言教、身教，教導兒子誠實的重要，當兒子未來面對許多生活上的困難與誘惑，都能銘記父親的教誨，做出正確的抉擇。

(二)「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透過3段與資訊公開、行政透明相關的故事，讓民眾瞭解，本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的努力，同時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瞭解、監督及信賴。



二、為使公眾透過媒體專業報導，瞭解防貪策略重點，108年舉辦3場司法記者會。

(一) 廉潔寶寶全臺到站邀請搭誠：為期公眾瞭解本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的用心與決心，108年4月17日邀請司法記者及媒體熱情搭「誠」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並與廉潔寶寶人偶互動，一起體驗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精心規劃的各項活動亮點。



廉潔寶寶全臺到站，邀請小朋友一起搭「誠」活動

(二) 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108年7月31日說明本署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防止外界不法勢力不當施壓干擾，使公務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維護廠商合理權益，讓民眾獲得「如期、如質、無垢」的優質公共建設，共同守護完成國家重要建設。



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108年9月11日以樊才坤（煩財申）及梅凡璫（沒煩惱）兩個人物的相聲演繹，採輕鬆、有趣、簡單、明瞭的方式說明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的優點，使申報人都能正確如期完成申報，達到「申報無遲延，授權零裁罰」目標。



申報無遲延，授權零裁罰！活動

第四節／防貪工作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 一、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3點，本署108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提出一套有效評估政府機關廉潔之關鍵構面及指標制度，即為「透明品質獎」，評核重點著重於「防貪預警強化」與「廉政創新導入」，並透過3個地方政府（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共10個所屬機關進行試辦，邀請外部委員正面表列試辦機關優點，鼓勵地方首長共同推展廉政觀念。



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作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透明晶質獎實地評獎作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透明晶質獎實地評獎作業-新竹市警察局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持續請各機關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108年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成果主要有：高雄榮民總醫院「杏林廉心·誠信透明」廉政論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廉政透明論壇」、臺南市政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宣誓暨履順專案座談會」，以及經濟部水利署與臺中市政府辦理行政（廉能）透明獎等重要活動；另統計108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規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172項。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08年召開第22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4個專題報告案、4案列管案件（重要結論詳附錄2）。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8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236次，由機關首長主持會議之比例為85.1%；會議提出專題報告1,892案、通過討論提案1,963案，會議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完成者計76.1%。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定期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依法辦理裁罰審議業務。108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23件，審議結果裁罰120件；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9件，審議結果裁罰5件。

二、積極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業務

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技術上能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政府及金融等機關（構）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並減少不諳法令致生申報不實情事。107年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完成授權比例為93%，108年完成授權比例為96%。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108年辦理預警案件計274件（如表3-4-1）。

表3-4-1 108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金額）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274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42（3億4,842萬73元）
	增加收入	82（1億821萬8,118元）
	合計	224（4億5,663萬8,191元）
減少公務員 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導正採購缺失	151
	修訂法規程序	120

二、貫徹再防貪機制

各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8年再防貪案件計87件（如表3-4-2）。

表3-4-2 108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87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87
	研提興革建議（項）	481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一、本署推動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興革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機制。

二、108年政風機構計提列風險事件共3,980件，其中高度風險597件（占15.00%）、中度風險1,526件（占38.34%）、低度風險1,857件（占46.66%）。

三、108年各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97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58案獲致財務效益、發現疑涉不法利益24案、追究行政責任44人次（含記大過1人次、記過7人次、申誡34人次、調停職2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83項（如表3-4-3）。

表3-4-3 108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金額）
列管件數		97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32（2億1,804萬8,774元）
	增加收入	26（6,099萬5,706元）
	合計	58（2億7,904萬4,480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發現疑涉不法利益	24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44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項）	83

陸、踐行國際公約，檢視法令成果

- 一、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者計1,329部，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規定，針對不足公約要求之相關法規，亦請各主管機關加速修法。另原規定已達公約要求之法律（自治條例），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及落實公約規範者計22部。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98年施行以來，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4日函頒修正，作為我國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本行動方案包括9項具體策略、46項執行措施，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本方案院列管績效目標46項執行措施中，已解除列管3項，餘43項執行措施，於108年度達成40項，3項績效指標未達成，達成率93%。

柒、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本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不定期新增修定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108年針對風險業務廣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如：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業務廉政防貪指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政風單位108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工程業務，完成各類業務彙編計137案。



左：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右：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政風單位108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工程業務

捌、各界共同監督，推動廉政平臺

一、為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8月31日於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暨建制採購人員保障機制」報告，行政院於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要求法務部責成本署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政策推動廉政平臺，針對各機關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如機關認為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可由採購機關政風機構擔任秘書單位協助成立，並依機關需求建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二、105年至108年開設且持續運作之廉政平臺計有14案，由本署協助開設者，中央機關計8案，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廉政平臺」（約997億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站區廉政平臺」（約789億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約199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廉政平臺」（約125億元）、「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約162億元）、「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約38億元）、「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約12億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約120億元）；地方政府計6案，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果魚市場改建工程廉政平臺」（約140億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雙子星C1D1廉政平臺」（約606億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市區重劃工程-第14期第六工區公園景觀標（含14期全區工程簡易綠美化）廉政平臺」（約6億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廉政平臺」（約56億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約100億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T16、T17、T18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約100億元）。

玖、配合前瞻建設，掌握執行進度

- 一、鑑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報告顯示，我國基礎建設不足，且在經濟成長趨緩下，社會上殷切期盼政府扮演擴張性刺激景氣角色，為回應全國民眾對國家建設的期待，行政院遂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並聚焦於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等建設。
- 二、考量前瞻計畫涉及經費金額龐大，且影響民生福祉甚鉅，為降低前瞻計畫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本署訂定「前瞻起飛·廉能共航」實施計畫，期透過強化政府監督機制，協助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敦促政風機構善盡防護責任，使公務員免於侵害。
- 三、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廉政風險管制，本署於廉政業務管理系統（EAAC）新增前瞻計畫管理功能，責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轄內前瞻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廉政工作管制，並將執行情形登載於本系統，俾有效即時管考相關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推動相應之廉政作為。108年總計掌握前瞻預算4,915案執行情形。

第五節／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貪瀆案件立案新制

為加速情資立案時程，並仿照檢察機關他字案、偵字案之分案模式，自108年起採行「廉立新制」之情資審查制度，於經肅貪組初步審查後，就有立案調查必要之貪瀆情資，以「廉立」字號案件逕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收案辦理，並結合「本署肅貪人員與政風機構聯繫窗口」模式，有效促進期前偵辦效能。

本署108年受理與貪瀆犯罪相關情資分「廉立」字案計879案，續分「廉查」字案調查之案件計218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253案，已起訴132案。本署自成立迄108年度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於108年經判決者104案（93案有罪、11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66案，不起訴25案。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為合議制之委員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共計15名，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代表5人為機關指派委員，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0人擔任。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並就本署肅貪組及各調查組奉准存查列參之「廉

立」字及「廉查（肅、北、中、南）」字號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以提升本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108年計召開3次會議，評議存查列參案件146案，其中2案經會議決議續查，餘144案依本署偵查結論評議通過。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為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落實期前偵辦機制，本署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108年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計16名派駐本署，直接督導刑事案件偵辦，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精緻蒐證以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另為強化不同肅貪機構之執法聯繫，運用派駐檢察官制度與各級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協調，以達資源共享，合作偵辦之目的，有效發揮整體肅貪戰力。

四、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為落實106年總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配合行政院於108年6月15日修正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署新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並將「新聞發言人機制」、「建置禁止採訪區」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及檢討小組運作」等重要事項，妥適規劃納入規範，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多元、暢通之檢舉管道，並致力於保護及獎勵檢舉貪瀆案件者，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外，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積極辦理檢舉獎金發放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另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08年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查26件申請案，同意核發10案，不予核發13案，保留決議3案，核發獎金總額計1,715萬元。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一、結合政風資源與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一) 整合政風機構蒐獲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刑事偵查能量，辦理動態蒐證藉以機先掌握重大事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2點之規定，報請本署審核同意組成查處機動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另本署廉政官亦可依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人力、物力等資源，成立查處機動小組協助執行肅貪案件蒐證任務。108年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同意計32件，出勤1,107人次以上；本署廉政官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計77件、出勤2,455人次以上。

(二) 為加強與檢察機關間肅貪業務之橫向聯繫與經驗交流，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於108年參與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共4次，針對肅貪案件無罪判決、政風人員內控查核機制、地方公共工程防弊制度進行分析研議，強化肅貪業務溝通聯繫。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結合本署及調查局之肅貪資源，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兩機關應設置聯繫窗口，協調同一肅貪案件均立案辦理之處理原則及合作事項。自該作業要點102年頒布實施至108年，經聯繫協調

由本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492案（108年計66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131案（108年計39案），充分達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目標。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75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32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81案，追究行政責任100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1億245萬508元（如表3-5-1）。

表3-5-1 105年至108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表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件）		行政檢討 辦理情形（案）	行政效益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偵辦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或 增加國庫收入
105年	41	11	99	24	1億3,135萬998元
106年	59	21	19	175	7,666萬7,897元
107年	96	48	55	637	6,349萬3,770元
108年	75	32	81	100	1億245萬508元
合計	271	112	254	936	3億7,396萬3,173元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08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147件。

陸、加強政風聯繫，建立夥伴關係

為建立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定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瞭解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且及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拜會機關首長，聽取建言及行銷本署工作理念。

柒、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108年計38件、51人，不法所得計18萬379元；自本署成立迄108年共計458案、755人，不法所得共計5,613萬9,779元（如表3-5-2）。

表3-5-2 100年至108年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年	21	37	896萬9,709元
101年	52	245	1,061萬9,163元
102年	49	62	401萬5,672元
103年	76	107	2,314萬9,710元
104年	45	53	134萬1,948元
105年	86	97	369萬3,706元
106年	41	47	278萬7,637元
107年	50	56	138萬1,855元
108年	38	51	18萬379元
小計	458	755	5,613萬9,779元

捌、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基於全球化趨勢，國際間反貪腐組織共同合作至為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蒐集犯罪情資、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爭取與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管道，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108年國際執法合作計8案。

玖、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本署辦理108年度「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以2年為期執行科技發展計畫，第1年(即第1階段)順利組成司法心理學研究團隊、建立貪瀆案件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並針對本署肅貪人員辦理說謊行為徵候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共計94人次，同時遴選培訓本署肅貪人員1人，前赴美國國際測謊機構取得專業測謊證照，藉以提升肅貪實務工作知能，增進國內司法科學發展。



第六節／維護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為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之安全，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資訊，並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例如：臺灣燈會專案安全維護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等，透過跨域整合資源及橫向聯繫合作，均圓滿完成任務。

一、臺灣燈會專案安全維護

臺灣燈會為國際媒體評譽全球十大節慶之一，108年首次在屏東縣舉辦，吸引超過1,339萬人次賞燈。展出期間自108年2月19日至3月3日，共計14



臺灣燈會開幕典禮 照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臺灣燈會煙火秀 照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日，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人員展現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積極參與燈區巡查暨保全勤務督導，善用即時通訊群組建立燈區安全聯繫網路平台，密切掌握及執行各燈區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燈會展場之安全維護工作。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我國年度重要賽事之一，更是全國國中及高中生體育菁英同場競技的重要比賽，賽事期間為108年4月20日至4月25日，計於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照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照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20個競賽場館舉行19項競賽，聚集全國國中及高中菁英選手1萬餘人參與，總參與人數達3萬人次以上。為確保參賽選手、典禮蒞臨之長官、貴賓及觀禮民眾之安全，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負責「安全維護組」工作，協調政風、警察、消防及軍訓系統，並與競賽場地組及各縣市隨隊安全維護人員建立跨域聯繫溝通平台，有效掌握整體安全狀況，並立即改善安全疏漏，使賽事圓滿落幕。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政風機構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對於機關發生危安事故，調閱文件及訪談相關人員深入查證，如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以協助各機關維護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此外，政風機構應以客觀角度分析危安事故發生之原因，查明責任歸屬，並有效防止陳抗事件擴大成為危安事件，將影響層面減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例如：交通部政風處協處「O208機師公會華航分會罷工事件」，事前蒐報危安預警情資、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需要、協調聯繫業務單位強化門禁管制等相關維安作為，順利圓滿完成勞資爭議協商座談等任務。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刑法之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08年各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共計192案，其中函送偵辦40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12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73案、澄清結案未涉洩密情事67案(表3-6-1)。

表3-6-1 101年至108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表

年度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 (案)	提起公訴 (案)	行政責任 (案)	查明澄清 (案)	合計 (案)
101年		39	28	32	21	120
102年		44	19	37	75	175
103年		34	26	59	103	222
104年		36	7	39	60	142
105年		47	5	58	31	141
106年		39	25	66	46	176
107年		20	16	60	24	120
108年		40	12	73	67	192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本署負責督導相關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為宣導各機關提升密碼保密裝備之運用效益，除針對新型保密裝備之架裝作業，督請有關政風機構配合監辦保密裝備維護相關事宜外，並於108年4月至6月配合國家安全局辦理「108年度密碼業務督考作業」10場次，實地瞭解各機關執行密碼保密裝備維護及宣導工作成效，對於業管單位如有傳遞或儲存公務機密資訊必要時，協助申製保密裝備予以運用，提升資訊機密之維護效益。另本署就經濟部政風處等17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評核作業，經報請國家安全局複審，6個政風機構核列優良，本署亦獲評為績優單位。

伍、研擬預防措施，防範開標洩密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發生，本署於107年1月15日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及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政風人員利用適當場合宣導辦理。本項預防措施實施前，106年度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15案，自107年1月起實施本項預防措施，107年發生6案、108年發生4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陸、落實合作機制，強化橫向聯繫

為加強業務聯繫協調，法務部於101年訂頒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並於108年5月15日召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8次會議，由本署及調查局分別就肅貪、維護業務及保防、廉政業務進行工作報告外，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雙方並就需共同辦理事項提案討論，108年計研提3則提案。

惟因應時代變遷，行政院108年12月3日函頒修正保防工作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修正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法務部於109年1月9日函知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有關全國安全防護工作區分「機關安全防護」、「軍中安全防護」及「社會安全防護」3項，其中，機關安全防護部分由本署及調查局共同辦理，未來本署將依前開要點內容，會同相關機關執行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違反國家利益之安全防護工作。

第七節／接軌國際

壹、深化公約研究，落實結論意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計47點，是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本署針對相關重點議題，於108年8月7日舉辦「2019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聚焦「貪污犯罪所得之認定與沒收」、「公、私部門揭弊保護」、「私部門預防貪腐機制」及「推動政府機構廉潔評估」進行論文研討，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民間組織以及大專院校學生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開幕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蔡部長清祥致詞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實錄論文集

等173人共同參與。會後並出版實錄論文集，併收錄「特殊偵查手段—GPS議題」及「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等2篇論文，作為國內推動落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參考。

結論性意見涵蓋反貪腐工作的各種面向，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推動執行，為具體落實結論性意見，行政院於108年8月12日備查列管371項績效指標，由各中央及地方共計63個權責機關落實執行，於108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完成初次線上填報辦理進度，爾後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並將在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及第2次國家報告（每4年定期公布）中說明辦理情形，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貳、參與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本署積極參與APEC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累積擴大反貪、防貪、肅貪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國際反貪腐之共同目標貢獻一己之力。本署於108年派員赴智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第28、29次會議、「各經濟體數位政府、誠信政策與防貪機制工作坊（Workshop on Digital Government, Integrity Policies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打擊國內外賄賂案件工作坊（ACT.NET Workshop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n Effectively Us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to Combat Domestic & Foreign Bribery）」及第6屆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6th APEC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Meeting）」等，並於ACTWG會議中例行性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29次會議

本署於108年5月派員赴首爾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主辦之「2019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肅貪、揭弊保護、資產追回和利益衝突等議題，並和他國同樣從事廉政工作人員互動交流。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參、簽署合作協定，促進國際交流

本署於107年研擬廉政合作協定草案，經與外交部的共同努力，108年2月我國友邦貝里斯表達合作意願，於我國與貝里斯建交30週年及本署成立8週年之際，108年7月2日由蔡部長清祥與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Michael Peyrefitte）在蔡總統英文、貝國總督楊可為（His Excellency Sir Colville Young）爵士及雙方外交人員的見證下正式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此協定為我國第一份與邦交國所簽訂的廉政合作協定，意義深遠，象徵我國跨國廉政合作機制的大幅邁進，也象徵兩國邦誼永固，未來在協定的架構下，我國與貝里斯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奠定廉政合作領域良好基礎，打擊跨國犯罪。



邦交國貝里斯總督楊可為爵士與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來訪 照片來源：總統府政風處



蔡總統英文與貝里斯總督楊可為爵士見證兩國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照片來源：外交部

肆、國際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108年計有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教授Dr. iur. Mark A. Zöller、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Roy Pineda Castro夫婦、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刑事司法學系謝珉琍助理教授、澳洲聯邦巡迴法院法官Gregory Egan與法律顧問Anthony Lin、邦交國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Michael Peyrefitte、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C）秘書長Mr. Worrawich Sukboong、泰國都市電力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6期研究員等貴賓來訪，除參觀廉政展示中心、瞭解我國重大廉政成果外，並就各國廉政治理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鄭署長銘謙接待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夫婦



蔡部長清祥接待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

伍、舉辦研討會議，策進廉政政策

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舉辦「108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仁輝理事長、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孫偉真總經理、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榮譽理事長許順雄會計師共同與會，針對建構防貪機制、落實法令遵循等議題，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本次論壇企業與外商共 100 多家踴躍參與，活動圓滿結束。



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第八節／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達訓用合一，及積極培育新進人員相關專業能力之目的，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分別於108年3月4日至同年6月7日辦理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及108年6月24日至同年9月27日107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結訓典禮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結訓典禮

訓練（如表3-8-1），安排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等政風專業知能課程；另14週訓練期間並採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認證機制，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總計107人參訓。

表3-8-1 108年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	108.3.4-108.6.7	廉政研習中心	64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	108.6.24-108.9.27	廉政研習中心	43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習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俾期深化政風主管專業素養、培養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分別於108年8月14日至16日假司法官學院辦理「108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安



排專題研討、實務案例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等

課程；及9月2日至20日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8期，安排「核心職能」、「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廉政」、「自我發展」、「綜合與輔導活動」等課程。2班期總計69人參訓（如表3-8-2）。



高階廉政人員研習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8期

表3-8-2 108年政風主管研習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108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	108.8.14-108.8.16	司法官學院	30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 第18期	108.9.2-108.9.20	廉政研習中心	39

二、專精研習

(一) 肅貪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肅貪業務人員及增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以期精緻調查作為，增益肅貪成效，108年1月7日至1月11日、11月25日至11月29日及12月2日至12月6日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舉辦3梯次肅貪業務專精班，安排行動蒐證、筆錄製作與詢問技巧等課程，總計172人參訓。



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

(二) 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

為強化辦理資訊安全業務之專業知能及資安防護意識，並建立精確完整之資安稽核概念，擇定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政風處於108年6月至7月間辦理3場次各為期5日之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安排講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介紹國際標準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訓練課程，總計204人參訓。

(三) 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

為增進國營事業機構辦理政風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團隊交流，108年10月14至25日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為期2週之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課程安排以事業機構特色及需求為主軸，包含政風專業知能、採購專題，及法律專題等課程，總計42人參訓。



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



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

（四）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為整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擇定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政風處於108年4月至6月間辦理4場次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安排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廉政宣導（或行政透明）標竿案例實務經驗分享等課程，總計326人參訓。

（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

為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擇定新北市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政風處於108年10月間辦理3場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研習內容包含當前防貪及政風業務重點工作，並透過綜合座談，有效增進業務聯繫與意見交流，總計477人參訓。

（六）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

為利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能契合時代精神與時俱進，革新工作觀念及創新作為，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擇定交通部、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政風處，於108年6月至7月間辦理5場次維護業務專精講習，安排「當前機關維護工作重點說明」、「推動機關維護工作具體作法」及「現存機關安全威脅及應有防處作為」等課程，藉由廉政訓練資源共享之策略，有效跨域整合及強化各機關協調推動維護工作之目標，總計923人參訓。



人事業務專精講習

（七）人事業務專精講習

為期精進辦理銓審、任免遷調及考訓等政風人事業務，瞭解法規及實務作法，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108年12月5日於本署辦理人事業務專精講習，安排廉政人力規劃重點與趨勢、考績作業實務、人事作業實務及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EPMS）環境設定與系統操作等課程，總計98人參訓。

（八）視察業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

為提升辦理視察業務人員專業素養，精進輔導諮商技巧，擇定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政風處，於108年5月至9月間分別辦理4場次視察業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安排職場心理健康需求評估、諮商輔導與溝通技巧、領導統御及衝突管理等課程，總計510人參訓。

（九）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精進本署肅貪人員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專業職能，以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與發現真實，並兼顧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形塑優質廉政辦案團隊，4月間於臺中、花蓮地區辦理2場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議程包含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肅貪法制與行動蒐證器材簡介等，總計149人次參訓。



肅貪精進聯繫會議第1場



肅貪精進聯繫會議第2場

(十) 108年防貪工作成效觀摩會議

為藉由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促進政風人員對防貪業務執行效能與品質，本署於108年12月16日假臺灣鐵路管理局演藝廳辦理108年防貪工作成效觀摩會議，說明109年防貪工作重點，並就預警作為、再防貪措施及社會參與等績優案例進行專題報告，政風機構共計200人與會。



防貪工作成效觀摩會議現場文宣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

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經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遴薦優秀廉政人員，並依法務部廉政署模範廉政人員表揚要點規定，選拔本署108年模範廉政人員計12人，於108年7月29日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辦理表揚典禮，由蔡部長清祥擔任頒獎人。



本署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本署於108年3月11日及7月29日舉辦2場次共計18位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由蔡部長清祥擔任主持人，並邀集政風主管及同仁觀禮。



108年3月11日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108年7月29日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2019 Annual Report

第四章

重要成果 案件摘要

第一節／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第二節／貪瀆案件案例





第一節／專案清查 與稽核案件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本署從民怨、公益角度切入廉政工作，108年推動全國性專案清查，擇定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檢疫、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公害稽查及裁罰、殯葬、造林獎勵金、部隊伙食及廢舊物資經管業務、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等11項廉政高風險業務，由經濟部政風處等41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報83案專案清查主題，經統計各單位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25案、函送一般不法71案、追究行政責任71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9,575萬6,010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持續研訂各項防貪措施，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貳、治水工程專案清查

面對全球極端氣候，為防範水患問題，政府定期編列龐大治水預算，為協助強化治水工程施工品質，解決水患引起之民怨，本署108年辦理治水工程專案清查，藉發掘違失不法及潛存風險，研擬策進作為，杜絕劣質偷工減料工程，使民眾免於災禍恐懼。

本次清查331件治水工程，計發掘貪瀆線索2案、函送一般不法2案、行政違失166案、追究行政責任6人，及節省國家公帑486萬7,959元與增加國庫收入223萬1,376元。另針對各項違失及不法情形，提出建立資訊透明公開平台及強化施工資訊化管理機制等13項興革建議。

參、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

公共工程事故時有所聞，並直接影響勞工生命安全，造成不可回復之傷害，本署爰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藉此檢視工程勞安作為及安全設施，期降低工程事故發生率，同時發掘違失不法情事，防範潛在風險。

本次清查400案工程，計發掘貪瀆線索1案、函送一般不法3案，追究行政責任7案、節省國家公帑70萬589元，與增加國庫收入139萬3,486元。另就廠商勞安教育訓練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及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在現場等15項缺失，提出安全衛生費用量化編列預算及明訂罰則於工程契約等9項興革建議。

肆、地方政府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

本署鑑於近年國內公共工程不時發生重大事故，查為承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簽署責任，與監造單位未落實工地監督管理，爰於108年規劃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

經擇選臺北市等20個縣市政府於105年至107年辦理之「適用營造業法之營繕工程」案件，其中涉嫌不法遭移送司法機關及公告金額以上等已決標案件，共計稽核1,940案，修訂相關規管措施及契約內容13案、函送一般不法10案、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132案、增加國庫收入124萬5,494元。

伍、國道工程施作與事故處理交維措施專案稽核

交通部鑑於107年發生國道警察於高速公路上協助交通事故時，遭後方車輛撞擊，及近10年間發生國道A1類施工交通事故40件，顯見國道施作或發生事故時之「交通維持」及「事故處理」影響用路人及國道上執勤人員之安全甚鉅，爰辦理專案稽核。

稽核結果發現行政缺失態樣26項、研提興革建議7項，於機關廉政會報提出專題報告及策進作為，並督請業管單位修正相關規範及採購辦理方式5案、辦理分區講習及研討會4場，372人參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增加國庫收入206萬1,661元。

陸、公共路燈（含新裝設、裝修及搶修）專案稽核

南投縣政府所屬鄉鎮市公所因發現公共路燈維護管理之勞務採購，有延遲辦理驗收作業近2至3年之情事，影響機關權益甚鉅，爰辦理本次稽核。

稽核結果修定路燈相關設置及管理法規3案、修定路燈採購相關契約2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2案、增加國庫收入41萬8,649元。



第二節／貪瀆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108年偵辦重要貪瀆不法案件（如表4-2-1）。

表4-2-1 108年偵辦重要貪瀆不法案件表

編號	案由	偵審情形
1	資通電軍指揮部上士及陸軍第八軍團本部連上兵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8.1.20起訴
2	雲林縣國民中學校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8.2.24起訴
3	私立大學董事長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背信罪案。	108.3.8起訴
4	臺東縣大武鄉鄉長涉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圖利他人罪案。	108.5.30起訴
5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鄉代表會主席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案。	108.6.27起訴
6	宜蘭縣議會第17、18屆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罪案。	108.7.1起訴
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對其主管及監督事務之圖利罪案。	108.7.31起訴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警務正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106.12.14起訴 108.8.13判決
9	臺東縣海端鄉前代表會主席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8.8.23起訴
10	臺東縣大武鄉鄉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7.8.22起訴 108.8.20判決
11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鄉長、鄉代表會主席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108.9.20起訴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主任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8.9.26起訴
13	屏東縣竹田鄉、佳冬鄉鄉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8.11.18起訴
14	花蓮縣議會第18屆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罪案。	108.12.18起訴

註：資料統計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等人涉犯悖職收賄、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案

本署與彰化地檢署、調查局共同偵辦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等人利用鄉公所辦理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採購案之機會，由曾○決定內聘評選委員，及交由內定得標廠商勾選利己之外聘評選委員，經評選結果確定由2特定廠商分別得標設計監造案及新建工程案，得標廠商即依約交付設計監造案回扣28萬8,000元及新建工程案回扣1,400萬元予曾○等人。又曾○利用鄉公所辦理出國考察旅遊採購案之機會，由自己或指示公所人員洩漏招標應保密之消息予特定旅遊業者許○，使其提早作業取得競標優勢而得標歷年採購案，許○即交付回扣共計18萬9,300元，以作為曾○替團員加菜送禮之用。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曾○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刑法洩密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施○等人涉犯悖職收賄、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本署與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施○利用移民署辦理建置網路終端設備、通關查驗系統等採購案之機會，洩漏招標應保密之事項予廠商李○，由李○員工撰寫系統需求說明書，施○再交辦給不知情承辦人，依廠商系統開發測試及討論結果，於評選委員會提出意見，據以修改採購案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納入評分項目，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並藉以收受賄賂，李○於得標後向得標廠商及下包商索取不法利潤及公關費，並指示以現金交付或匯付李○實際使用之他人帳戶，以掩飾及隱匿其因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並從中提取部分作為交付施○之賄賂，施○等人因而獲取並朋分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施○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對其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刑法洩密罪、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屏東縣崁頂鄉公所鄉長林○等人涉犯悖職收賄、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本署與屏東地檢署共同偵辦林○為籌措鄉長競選經費，向民眾羅○等人期約賄賂，作為內定錄取正式清潔隊人員之對價，並協助特定人選提前取得應檢附之合格體檢報告，以完成報名，經評選正式錄取後，收受羅○等人之賄賂款項共計400萬元。又林○等人利用辦理鄉公所公園整修清淤工程、堤防工程等採購案之機會，分別洩漏招標應保密之事項予富○土木、洲○社區發展協會及港○社區發展協會等特定廠商，使其順利得標採購案，收受賄款共計39萬元作為對價，並使上開廠商順利得標採購案，圖利不法金額計153萬餘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對其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刑法洩密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四、屏東縣佳冬鄉長龔○、竹田鄉長傅○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本署與屏東地檢署共同偵辦佳冬鄉長龔○等人利用經辦步道改善計畫工程之設計監造及營造工程採購案之機會，由綠○公司協助撰寫工程預算計畫書爭取預算補助，於順利得標設計監造案後，交付回扣作為對價，復以相同手法，協助裕○公司得標營造工程案，並收取工程回扣作為對價。又該鄉公所人員林

○利用承辦佳冬道路工程採購案之機會，協助有意願投標廠商冠○公司，居間向鄉長龔○疏通，並期約交付工程回扣作為對價，任由廠商於開標日顧標圍事，確保冠○公司順利得標，龔○等人收受賄賂共計535萬元。

另本署與屏東地檢署共同偵辦竹田鄉長傅○等人利用竹田鄉辦理竹○國小、竹田圓○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營造工程採購案之機會，授意綠○公司撰寫設計監造預算計畫書，期約得標後交付工程回扣作為對價，又傅○等人屬意特定廠商裕○公司承作竹○國小營造工程案，任由廠商在外顧標圍事，使裕○公司順利得標。復傅○為參選連任鄉長及償還債務，利用經辦竹○納骨堂營造工程案之機會，以資助競選經費為由，向得標廠商變相表示能使工程順利驗收及付款而索取不法賄賂，傅○等人收受賄賂共計444萬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龔○、傅○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2019 Annual Report

第五章

各類工作 統計

第一節／預防工作

第二節／肅貪工作

第三節／維護工作成果統計

第四節／國際交流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倡廉	社會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365	
			參與人數	26,501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95	
			參與人數	10,685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179
				參與人數	36,845
	扎根計畫（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307	
			參與人數	59,940	
	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	件數	4,563		
		參與人數	4,438,449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3,922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402		
		協助政府施政（件）	134		
	廉政宣導	文字宣導	件數	2,088	
			人數	676,687	
		口頭宣導	件數	2,960	
			人數	211,022	
		電化宣導	件數	1,354	
			人數	471,035	
		藝術宣導	件數	485	
			人數	73,963	
網路宣導	件數	2,265			
	人數	708,471			
獎勵廉能	獎勵人數	2,918			
防貪預警	預警作為（件）	274			
	專案稽核（件）	97			
	專案訪查（件）	916			
	採購監辦	實地監辦（件）	72,756		
		書面審核監辦（件）	67,401		
	會同施工查核（件）	1,508			
	會同業務檢核（件）	8,108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454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100			
	民意調查	自行辦理（件）	378		
		委外辦理（件）	53		
再防貪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87			
	研提興革建議（項）	481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請託關說	359			
	受贈財物	8,820			
	飲宴應酬	5,608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037			

貳、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受理申報人數 (A)	經公開抽籤 實質審核件數 (B)	抽籤比例 (B÷A)	前後年度 比對件數 (C)	抽籤比例 (C÷B)
53,132	5,724	10.77%	963	16.82%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08年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故意 隱匿 財產	合計	逾期申 報有正 當理由 不罰	非故意 申報不 實不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故意 隱匿 財產	合計
合計	123	3	113	4	120	0	3	3	47.3	1,762.3	1,578	3387.6

說明：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08年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件數	金額
合計	9	5	136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單位：次

中央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總統府	2	1	—	—	—	—	1	—	—
國安會	—	—	—	—	—	—	—	—	—
國安局	4	4	—	—	—	—	—	—	—
司法院	43	—	—	1	—	42	—	—	—
考試院	1	—	—	—	1	—	—	—	—
銓敘部	1	—	1	—	—	—	—	—	—
考選部	1	—	1	—	—	—	—	—	—
保訓會	1	1	—	—	—	—	—	—	—
監察院	1	—	—	1	—	—	—	—	—
審計部	1	1	—	—	—	—	—	—	—
行政院	1	—	1	—	—	—	—	—	—
國立故宮	1	1	—	—	—	—	—	—	—
主計總處	1	1	—	—	—	—	—	—	—
內政部	11	—	1	—	—	9	1	—	—
外交部	2	—	1	—	—	1	—	—	—
財政部	48	1	—	—	—	47	—	—	—
經濟部	149	—	—	1	—	138	10	—	—
交通部	93	—	2	—	—	87	4	—	—
法務部	82	1	—	—	1	79	1	—	—
教育部	6	—	1	—	—	5	—	—	—
衛福部	28	1	—	—	—	26	—	1	—
環保署	2	1	—	—	—	1	—	—	—
退輔會	33	1	1	—	—	31	—	—	—
農委會	31	—	1	—	—	27	3	—	—
勞動部	9	1	—	—	—	7	1	—	—
海委會	3	1	—	—	—	2	—	—	—
人事總處	1	1	—	—	—	—	—	—	—
公平會	1	1	—	—	—	—	—	—	—
科技部	3	—	1	—	—	2	—	—	—
國發會	1	1	—	—	—	—	—	—	—
文化部	4	1	—	—	—	3	—	—	—
原能會	2	1	—	—	—	1	—	—	—
金管會	6	1	—	—	—	5	—	—	—
陸委會	1	1	—	—	—	—	—	—	—
僑委會	1	1	—	—	—	—	—	—	—
原民會	—	—	—	—	—	—	—	—	—
國傳會	1	1	—	—	—	—	—	—	—
央行	3	1	—	—	—	2	—	—	—
中選會	1	—	1	—	—	—	—	—	—
客委會	—	—	—	—	—	—	—	—	—
國防部	2	2	—	—	—	—	—	—	—
合計	582	28	12	3	2	515	21	1	—

單位：次

地方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臺北市	72	4	—	—	—	47	17	4	—
新北市	51	—	—	—	—	45	6	—	—
桃園市	36	—	—	—	—	27	6	2	1
臺中市	52	1	—	—	—	40	6	5	—
臺南市	75	2	—	—	—	65	6	2	—
高雄市	140	—	—	1	—	124	14	—	1
宜蘭縣	16	—	—	1	1	10	2	2	—
新竹縣	20	—	—	—	1	11	1	7	—
苗栗縣	12	1	—	—	—	10	1	—	—
彰化縣	36	2	—	—	—	27	1	6	—
南投縣	13	—	1	—	—	6	6	—	—
雲林縣	32	—	—	1	—	17	—	14	—
嘉義縣	25	2	—	—	—	20	2	1	—
屏東縣	25	—	—	2	—	16	7	—	—
花蓮縣	11	—	—	1	1	6	1	1	1
澎湖縣	8	—	—	—	1	6	1	—	—
臺東縣	6	—	—	1	—	3	1	—	1
基隆市	8	—	1	—	—	6	1	—	—
新竹市	5	—	—	—	—	3	1	1	—
嘉義市	7	1	—	1	—	4	1	—	—
金門縣	3	—	—	—	—	2	1	—	—
連江縣	1	1	—	—	—	—	—	—	—
合計	654	14	2	8	4	495	82	45	4



第二節／肅貪工作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工商監督管理	金融保險	稅務	關務	電信監理	公路監理	運輸觀光氣象	司法	法務	警政	消防	營建	民戶役地政	移民與海岸巡防	環保	衛生醫療	社會福利	教育	農林漁牧	河川及砂石管理	軍方事務	外交事務	國家安全情報	國有財產管理	國營事業	行政事務	其他
總計	879	14	7	10	9	-	12	30	11	12	43	5	120	69	14	44	42	32	65	31	21	22	-	-	2	52	128	84
自首	38	-	-	-	1	-	-	1	1	1	-	-	1	2	1	9	1	1	2	2	-	1	-	-	-	-	13	1
民眾檢舉	67	1	-	1	-	-	1	1	2	1	8	-	7	5	-	2	3	1	4	1	-	4	-	-	-	4	16	5
主動發掘	75	2	-	-	-	-	3	-	-	1	2	-	13	5	2	2	2	-	4	4	-	10	-	-	-	2	22	1
政風機構	581	9	7	9	7	-	8	27	6	8	14	4	85	40	9	27	33	29	48	24	20	6	-	-	2	42	61	56
其他機關	118	2	-	-	1	-	-	1	2	1	19	1	14	17	2	4	3	1	7	-	1	1	-	-	-	4	16	21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情資來源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891	404	-	4	10	-	3	237	233	354	138	115	2	99
自首	39	1	-	-	-	-	1	11	26	38	15	18	-	5
民眾檢舉	106	5	-	4	4	-	1	69	23	46	13	7	-	26
主動發掘	77	2	-	-	-	-	-	5	70	80	35	36	-	9
政風機構	556	392	-	-	5	-	1	77	81	137	61	33	1	42
其他機關	113	4	-	-	1	-	-	75	33	53	14	21	1	17
廉立(查)續案件	-	-	-	-	-	-	-	-	-	3	-	-	-	3

二、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弊端項目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891	404	-	4	10	-	3	237	233	354	138	115	2	99
工商監督管理	16	4	-	-	-	-	-	5	7	8	2	4	-	2
金融保險	10	8	-	-	-	-	-	-	2	1	-	1	-	-
稅務	6	6	-	-	-	-	-	-	-	1	-	-	-	1
關務	7	6	-	-	-	-	-	1	-	5	-	-	-	5
電信監理	1	-	-	-	-	-	-	1	-	-	-	-	-	-
公路監理	17	6	-	-	-	-	-	2	9	6	2	4	-	-
運輸觀光氣象	35	25	-	1	1	-	-	5	3	6	2	1	1	2
司法	13	5	-	-	-	-	-	5	3	7	2	-	-	5
法務	22	7	-	-	-	-	3	6	6	9	4	-	-	5
警政	43	10	-	1	1	-	-	25	6	15	5	4	-	6
消防	8	2	-	-	-	-	-	4	2	4	4	-	-	-
營建	100	57	-	-	1	-	-	17	25	28	13	6	-	9
民戶役地政	56	9	-	-	3	-	-	21	23	52	31	12	-	9
移民與海岸巡防	18	3	-	-	-	-	-	7	8	5	3	1	-	1
環保	38	15	-	-	-	-	-	7	16	21	12	4	-	5
衛生醫療	47	29	-	-	-	-	-	12	6	12	4	5	-	3
社會福利	28	25	-	-	-	-	-	3	-	4	2	1	-	1
教育	78	45	-	-	3	-	-	15	15	20	3	11	-	6
農林漁牧	36	19	-	-	1	-	-	5	11	19	6	10	-	3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8	-	-	-	-	-	4	2	6	1	1	-	4
軍方事務	24	3	-	1	-	-	-	7	13	21	10	6	-	5
外交事務	2	-	-	-	-	-	-	1	1	2	2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2	-	-	-	2
國營事業	53	36	-	1	-	-	-	9	7	24	3	10	1	10
行政事務	93	17	-	-	-	-	-	36	40	39	13	18	-	8
其他	116	49	-	-	-	-	-	39	28	37	14	16	-	7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數												涉貪金額	
		總計			公務人員										普通民眾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計	男	女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總計	138	425	320	105	14	2	2	67	8	6	100	-	2	244	71,027,056
工商監督管理	2	3	3	-	-	-	-	1	-	-	-	-	-	2	598,290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
稅務	-	-	-	-	-	-	-	-	-	-	-	-	-	-	-
關務	-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2	3	3	-	-	-	-	1	-	-	-	-	-	2	-
運輸觀光氣象	2	5	3	2	-	-	-	1	-	-	-	-	-	4	-
司法	2	2	2	-	1	-	-	-	-	-	1	-	-	-	-
法務	4	14	13	1	-	-	-	1	-	-	2	-	-	11	400,000
警政	5	11	9	2	1	-	-	5	-	-	2	-	-	3	527,700
消防	4	8	7	1	-	-	-	1	-	-	2	-	-	5	23,848
營建	13	46	40	6	1	-	-	8	3	-	7	-	-	30	2,488,000
民戶役地政	31	103	67	36	1	1	-	18	2	1	29	-	-	55	5,282,000
移民與海岸巡防	3	54	41	13	2	-	-	3	-	-	2	-	-	47	-
環保	12	18	16	2	-	-	-	3	1	-	7	-	-	8	8,131,764
衛生醫療	4	18	7	11	-	-	-	4	-	-	-	-	-	14	-
社會福利	2	2	-	2	-	-	-	1	-	-	1	-	1	-	428,910
教育	3	3	3	-	1	-	-	2	-	-	-	-	-	-	1,338
農林漁牧	6	10	8	2	1	1	-	4	1	2	1	-	-	4	3,70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2	2	-	-	-	-	2	-	1	-	-	-	-	-
軍方事務	10	36	30	6	-	-	-	-	-	-	25	-	-	11	47,785,000
外交事務	2	3	2	1	-	-	-	-	-	-	1	-	-	2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3	10	9	1	-	-	-	2	-	-	-	-	-	8	910,000
行政事務	13	31	22	9	2	-	1	5	1	2	12	-	-	12	503,406
其他	14	43	33	10	4	-	1	5	-	-	8	-	1	26	246,800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計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總計	223	132	128	4	66	25	-	535	334	329	5	134	67	-
工商監督管理	3	2	2	-	-	1	-	9	3	3	-	-	6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稅務	-	-	-	-	-	-	-	-	-	-	-	-	-	-
關務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6	2	2	-	2	2	-	7	2	2	-	3	2	-
運輸觀光氣象	4	3	3	-	1	-	-	6	5	5	-	1	-	-
司法	2	1	1	-	1	-	-	2	1	1	-	1	-	-
法務	2	2	2	-	-	-	-	3	3	3	-	-	-	-
警政	6	3	3	-	-	3	-	9	6	6	-	-	3	-
消防	4	3	3	-	1	-	-	14	13	13	-	1	-	-
營建	22	13	13	-	8	1	-	65	37	37	-	19	9	-
民戶役地政	28	15	14	1	10	3	-	63	26	25	1	25	12	-
移民與海岸巡防	3	-	-	-	3	-	-	4	-	-	-	4	-	-
環保	17	14	14	-	1	2	-	20	15	15	-	1	4	-
衛生醫療	10	6	5	1	4	-	-	45	16	15	1	20	9	-
社會福利	5	3	3	-	2	-	-	11	5	5	-	6	-	-
教育	16	11	11	-	4	1	-	28	16	16	-	11	1	-
農林漁牧	14	10	10	-	2	2	-	26	19	19	-	5	2	-
河川及砂石管理	3	2	2	-	1	-	-	15	14	14	-	1	-	-
軍方事務	4	2	2	-	2	-	-	21	19	19	-	2	-	-
外交事務	1	1	1	-	-	-	-	3	1	1	-	2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1	1	1	-	-	-	-	1	1	1	-	-	-	-
國營事業	15	6	5	1	8	1	-	29	18	17	1	8	3	-
行政事務	40	22	21	1	10	8	-	92	63	61	2	14	15	-
其他	17	10	10	-	6	1	-	62	51	51	-	10	1	-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單位：新臺幣

108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第1次	6	2	1	3	146萬6,667元
第2次	10	3	7	0	683萬3,333元
第3次	10	5	5	0	885萬元
總計	26	10	13	3	1,715萬元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審查案件		
	起迄時間	件數	
第1次會議	108.3.27	107.11.1-108.1.31	35
第2次會議	108.8.6	108.2.1-108.4.30	38
第3次會議	108.12.6	108.5.1-108.9.30	73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單位：件

月別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行政處理	澄清結案
1月	50	12	60	674	451
2月	28	13	35	612	340
3月	25	10	38	674	339
4月	41	9	44	393	209
5月	41	18	44	441	338
6月	35	12	58	426	295
7月	34	18	52	392	308
8月	49	9	43	424	280
9月	49	12	42	435	279
10月	51	17	48	438	271
11月	84	7	87	493	306
12月	21	10	35	407	224
合計	508	147	586	5,809	3,640



第三節／維護 工作成果統計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41
	公務機密宣導	19,846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7,663
	專案機密維護	411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3
	查處洩密案件	192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102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1,968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128
	安全維護宣導	17,284
	安全維護檢查	10,972
	專案安全維護	1,234
	安全維護會報	452
	首長安全維護	511
	安全維護專報	103

第四節／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APEC各經濟體數位政府、誠信政策與防貪機制工作坊	108.2.27	智利-聖地亞哥	分享數位技術如何防止貪腐，探討政府角色、數位時代之挑戰與機會
APEC第2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8.3.1-108.3.2	智利-聖地亞哥	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及其他反貪作為成果
APEC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打擊國內外賄賂行為工作坊	108.8.18-108.8.19	智利-巴拉斯港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法令遵循的現況，期使APEC會員體鼓勵企業採取和執行有效的法遵計畫
第6屆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108.8.20-108.8.21	智利-巴拉斯港	強化各經濟體在反貪腐執法和透明度方面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各經濟體間司法效率之增加
APEC第2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8.8.21-108.8.22	智利-巴拉斯港	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及其他反貪作為成果

貳、接待訪署外賓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08.3.7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教授Dr. iur. Mark A. Zöller	1
108.4.16	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Roy Pineda Castro夫婦等2人	2
108.6.13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刑事司法學系謝珉瑀助理教授率領學生Maxwell Mans、Alana Petz及Coutney Wiemer等3人	4
108.6.19	澳洲聯邦巡迴法院法官Gregory Egan及法律顧問Anthony Lin等2人	2
108.7.2	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Michael Peyrefitte）等人	7
108.10.2	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C）秘書長Mr. Worrawich Sukboong及調查官等20人	20
108.11.1	泰國都市電力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等人	14
108.11.13	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6期研究員	20

2019 Annual Report

第六章

未來展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署為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廉政機關，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未來當在既有之基礎上，依法定業務職掌，積極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其重點如下：

壹、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落實結論性意見，精進各項反貪腐作為，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將邀請專家學者及NGO代表參與審查，進行期中檢討並彙編公布期中報告，說明各點次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執行進度及相關策進作為。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進行修正，以解決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明確、精簡、可行」為方向，「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重點進行修正。

參、分級開設廉政平臺，精進採購品質

為有效完成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秉持跨域治理、機關相互協力的理念，本署廣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依機關首長需求，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並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由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增進民眾對政府公共建設之瞭解、信賴與監督。

肆、運用多元數位宣導，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持續督同各政風機構，將相關宣導教材以數位化方式，進一步製作為動畫、微電影、益智遊戲或短片，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另針對鄉間學校及關懷弱勢學童，提高廉潔教育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並鼓勵跨機關合作，創新及優化廉潔教育宣導效能。

伍、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本署除依中央廉政委員會決定辦理委外研究外，將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適時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討會、協助機關建立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編製宣導教材，和執行其他宣導作為，藉由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合作，助於我國整體清廉印象指數之提升。

陸、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參訪等交流活動，爭取安排該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行銷我國反貪腐成果，並於辦理結合產、官、學界會議和研討活動場合，邀請廉政機關首長來臺，讓各領域國際人士感受我國在廉政作為上的努力，並向國際宣揚我國反貪腐理念與決心。

柒、推動透明品質獎，完善激勵措施實證經驗

本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獎項執行案，激勵機關主動推行更透明、創新的廉政作為，連帶強化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的清廉印象及信賴指數。109年請全國16個主管機關，各推舉1名轄屬機關進行試辦，藉由強化參賽機關之業務屬性與層級類別，完備整體評獎程序及「評審標準」鑑別度，並透過完善激勵措施實證經驗，以正向循環方式帶動國家廉政全面躍升。

捌、整合肅貪能量，精緻偵查作為

本署結合駐署檢察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以團隊辦案模式持續打擊貪瀆不法。復為提升資料分析與偵蒐技術，逐年購置科技蒐證設備及擴充廉政官辦案系統功能，並自108年起由法務部補助辦理「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的2年期科技計畫，以科技工具有效整合分析貪瀆資訊，精緻蒐證品質。

玖、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本署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3條國際合作、第46條司法互助、第48條執法合作及第49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積極尋求與國際間反貪腐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除鞏固既有跨境協查機制外，並持續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情資交換聯繫窗口，具體展現刑事追訴公權力，落實打擊貪瀆犯罪之決心。

拾、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為引導各政風機構具體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本署於108年12月31日函頒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請各政風機構將實施方案納入機關廉政工作計畫，依法定職掌，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具體落實各項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廉政具有系統工程的本質，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未來廉政署將以國民之信賴與託付為念，廣續協調各機關實踐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之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加強與私部門溝通對話，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凝聚廉政團隊向心力，續密肅貪查察行動，向國人展現善治成果，再創廉政佳績。

附錄 1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2	本署偵辦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歸○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長官庇護屬員貪污罪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7	本署偵辦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清潔隊隊員陳○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28	法務部劉前代理主任秘書成焜主持108年度第1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計審查6案。
1	31	本署偵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稅務員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31	本署偵辦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巡察員鄧○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13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研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
2	13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有關洩密等犯罪行為之法定刑會議」。
2	14	本署偵辦雲林縣土庫國民中學校長楊○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18	鄭署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1期暨42期輔導員之交流座談會」。
2	18	陳副署長榮周於本署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輔導幹部研習班講授「與新進人員之溝通演練」。
2	20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替代役男黃○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23	蔡政務次長碧仲率本署同仁出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第1次)。
2	23	鄭署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綜合座談」。
2	25	陳副署長榮周擔任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新海相廉」宣導計畫暨「小海龜的逆襲」新書發表會致詞貴賓。
2	27	本署偵辦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技士簡○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	本署派員至智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3	4	本署偵辦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盧○涉嫌詐欺取財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5	陳副署長榮周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講授「機關廉政經營」。
3	7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教授Mark A. Zöller蒞臨本署參訪。
3	11	蔡部長清祥主持「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3	11	鄭署長銘謙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主持「班主任開訓勉勵」。
3	11	蔡部長清祥主持「法務部廉政署108年第1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凝聚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廉政共識。
3	13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研議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回臺後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之義務，以全面強化國家安全。
3	13	本署偵辦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洪姓技士涉嫌侵占公有機車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3	13	蔡部長清祥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主持始業式典禮。
3	13	陳副署長榮周擔任財政部「校園雲端發票e起來競賽活動」記者會致詞貴賓。
3	14	本署經選任增列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案件有關「測謊」之鑑定機關。
3	21	張常務次長斗輝率本署同仁出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第2次)。
3	25	本署偵辦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前里長黃○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25	本署偵辦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書記胡○涉嫌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26	侯副署長寬仁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講授「廉政工作之察與思」。
4	2	陳副署長榮周代表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新北場)－廉潔實實邀您搭『誠』」，並擔任致詞貴賓。
4	9	蔡政務次長碧仲率本署同仁出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第3次)。
4	9	陳副署長榮周擔任交通部「立足廉潔，共創效能－精進採購作業研討會」致詞貴賓。
4	12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謝○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4	12	本署偵辦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背信等罪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2	本署偵辦資通電軍指揮部上士陳○及前陸軍第八軍團本部連上兵黃○等19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2	本署偵辦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宗教禮儀課課長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6	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Roy Pineda Castro夫婦蒞臨本署參訪。
4	17	蔡部長清祥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司法記者會。
4	20	鄭署長銘謙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台中場)－廉政魔法學園」，並擔任致詞貴賓。
4	23	本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4	23	本署偵辦海軍五一艦隊登陸艇隊上兵吳○涉嫌侵占公款並銷毀會計憑證等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23	國防部監察幹部專精班第19期之1梯學員蒞臨本署參訪。
5	3	蔡部長清祥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5	3	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5	4	馮主任秘書成出席「2019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TASPAA) 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擔任廉政國際論壇發言人。
5	7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32條至第34條條文修正案。
5	8	本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張○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10	總統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32條至第34條修正條文。
5	12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32條至第34條條文修正施行。
5	13	本署函頒「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5	13	本署派員至韓國參加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5	本署偵辦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鄉代會主席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15	蔡部長清祥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業務聯繫會報第38次會議」，並擔任致詞貴賓。
5	16	本署偵辦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鄭○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22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4條條文修正案。
5	23	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5	27	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並修正名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保留續由黨團進行協商。
5	29	蔡部長清祥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主持結業式典禮。
5	29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生一行55人蒞臨本署參訪。
5	29	陳副署長榮周代表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澎湖場）－廉潔護海龜」，並擔任致詞貴賓。
5	30	本署偵辦臺東縣大武鄉長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主管業務圖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4	鄭署長銘謙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主持「與署長有約」。
6	10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高雄榮民總醫院「杏林廉心，誠信透明」廉政論壇，並擔任致詞及與談貴賓。
6	12	法務部楊前主任秘書秀蘭主持108年度第2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計審查10案。
6	12	陳副署長榮周至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輔導幹部研習班講授「與新進人員之溝通演練」。
6	13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刑事司法學系謝珉玕助理教授率領學生Maxwell Mans、Alana Petz及Courtney Wiemer等3人蒞臨本署參訪。
6	14	鄭署長銘謙擔任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廉能論壇」之致詞貴賓。
6	14	陳副署長榮周擔任「桃竹竹苗廉政志工隊聯合成長訓練營」活動之致詞貴賓。
6	18	本署偵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技術士湯○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8	本署偵辦臺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工程師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8	蔡部長清祥出席「108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北區(一)」，並擔任致詞貴賓。
6	19	澳洲聯邦巡迴法院法官Gregory Egan與法律顧問Anthony Lin蒞臨本署參訪。
6	19	馮主任秘書成擔任科技部「破解圖利-便民意、增效率」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之專題演講講座。
6	20	鄭署長銘謙擔任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廉能誠信-醫商互動新理念」廉政論壇之致詞及與談貴賓。
6	25	鄭署長銘謙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桃園場）－閱讀好品格·廉潔心活力」，並擔任致詞貴賓。
6	25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員潘○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25	馮主任秘書成出席「108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北區(二)」，並講授「當前機關維護工作重點說明」。
6	26	馮主任秘書成擔任經濟部「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之專題演講講座及與談人。
6	27	本署偵辦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約僱公墓管理員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	蔡部長清祥與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Michael Peyrefitte）在蔡英文總統、貝國總督楊可為（His Excellency Sir Colville Young）爵士及雙方外交人員的見證下正式簽署我國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3	蔡部長清祥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主持始業式典禮。
7	4	鄭署長銘謙主持「本署108年全國視察業務聯繫會議」，侯副署長寬仁、視察室樊前主任檢察官家妍及各駐區視察、兼辦視察與會，研議各項風紀視察議題。
7	5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桃園市政府「108年桃園廉政電影節」開鏡記者會。
7	8	鄭署長銘謙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主持「班主任開訓勉勵」。
7	9	鄭署長銘謙出席最高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助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暨揭牌儀式。
7	10	本署偵辦南投縣警察局○分局警備隊警員黃○涉嫌洩漏個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11	本署偵辦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技士楊○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6	侯副署長寬仁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講授「廉政工作之察與思」。
7	16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並由陳副署長榮周擔任與談貴賓。
7	17	陳副署長榮周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講授「機關廉政經營」。
7	17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溪城講堂陸籍學生一行88人蒞臨本署參訪。
7	17	衛生福利部「天使有愛、廉政有情」兒童之家暑期「誠」長營率兒童之家童蒞臨本署參訪。
7	18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政風機構自行遴用人員及工業局兼辦政風人員一行21人蒞臨本署參訪。
7	23	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舉辦108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7	23	本署偵辦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等人涉犯背信等罪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3	本署偵辦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陳○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洩密罪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4	陳副署長榮周擔任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度勞動檢查廉政透明論壇」之致詞貴賓。
7	24	鄭署長銘謙出席行政院「研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及反賄選宣導事宜會議」。
7	26	鄭署長銘謙出席財政部「邊境守護－廉能蛻變」研討會（基隆場）。
7	29	蔡部長清祥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及法務部廉政署108年年中榮退政風人員頒獎暨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7	29	本署偵辦林○行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9	蔡部長清祥出席「法務部廉政署榮退人員及模範廉政人員頒獎暨108年第2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並擔任致詞與頒獎貴賓。
7	30	本署偵辦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總務處出納組長涂○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31	蔡政務次長碧仲出席「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司法記者會。
8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4條條文修正案施行。
8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7	蔡部長清祥應邀參加本署辦理「2019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擔任致詞貴賓。
8	8	鄭署長銘謙擔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流透明，接軌國際」廉能稅風論壇之綜合座談引言人。
8	9	本署偵辦大○公司陳○等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12	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講授「法務政策」。
8	13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蔡○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18	侯副署長寬仁率隊至智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8	19	鄭署長銘謙出席最高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
8	20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與部長有約」。
8	20	陳副署長榮周錄製國家文官學院「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數位學習課程。
8	21	馮主任秘書成接受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專訪。
8	23	蔡政務次長碧仲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8	23	本署偵辦臺東縣海端鄉前代表會主席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6	鄭署長銘謙出席經濟部「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南區廠商座談會並擔任與談人，馮主任秘書成擔任專題演講講座。
8	27	馮主任秘書成擔任桃園市政府「智匯桃園 躍起創未來」活動之與談貴賓。
8	29	鄭署長銘謙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臺北場)－兒童誠信月主題動畫首映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8	30	鄭署長銘謙出席屏東縣政府「屏安陽光 三三鄉廉」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9	3	鄭署長銘謙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8期主持「署長勉勵」。
9	5	蔡政務次長碧仲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8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9	6	蔡部長清祥主持「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動工典禮」。
9	9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新竹市政府「賄選零容忍 全民動起來」反賄選宣誓記者會。
9	10	陳副署長榮周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8期講授「廉政情勢分析與風險管理」。
9	11	蔡政務次長碧仲出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用相聲說財申」司法記者會。
9	11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臺東場)－族語話廉潔」，並擔任致詞貴賓。
9	16	本署偵辦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護理師兼醫療組主任莊○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16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葉○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17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高雄場)－廉政吹笛手，跟著誠信走」，並擔任致詞貴賓。
9	18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結業式典禮」。
9	18	鄭署長銘謙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8期主持「綜合座談會」。
9	23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
9	23	馮主任秘書成出席苗栗縣政府「食安用心 廉政齊心」專案宣導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5	鄭署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與署長有約」。
9	27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第1次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暨「反賄選座談會」會議。
10	1	蔡部長清祥出席「政風機構協助辦理選舉查察策進座談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10	2	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O)蒞臨本署參訪。
10	3	鄭署長銘謙擔任臺中市政府「2019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之致詞貴賓。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0	3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
10	5	鄭署長銘謙出席「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臺南場)－府城繪廉潔 誠信教育一起來」，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7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
10	9	鄭署長銘謙接受民視新聞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土壤及地下水兒童舞台劇」專題訪問。
10	9	本署偵辦臺東縣大武鄉長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收受賄賂等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14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北區場次」，並擔任與談人。
10	16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新竹縣政府舉辦「新竹縣反賄健康專車啟動記者會」。
10	16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土壤及地下水兒童舞台劇」記者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16	本署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舉辦「108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10	18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新北市政府採購廉政平臺成立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18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南區場次」，並擔任與談人。
10	23	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審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黨團協商(第1次)。
10	24	鄭署長銘謙出席經濟部「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北區廠商座談會，並擔任與談人。
10	25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場次」，並擔任與談人。
10	25	陳副署長榮周擔任「桃園廉政電影節」徵稿競賽頒獎典禮之致詞及頒獎貴賓。
10	28	陳副署長榮周擔任「桃竹苗地區工程倫理論壇」之致詞貴賓及與談人。
10	28	馮主任秘書成出席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	28	本署偵辦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林務保育科約僱人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30	馮主任秘書成出席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	30	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審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黨團協商(第2次)。
10	30	本署偵辦屏東縣崁頂鄉長林○及代表會主席郭○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1	1	泰國都市電力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等人蒞臨本署參訪。
11	6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基隆及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6	本署偵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機械組堆取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揭○涉嫌侵占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1	7	法務部楊前主任秘書秀蘭主持108年度第3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計審查10案。
11	7	鄭署長銘謙出席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8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屏東、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11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1	13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連江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13	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6期研究員蒞臨本署參訪。
11	14	馮主任秘書成出席桃園及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18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18	東吳大學法學院海峽兩岸法律文化節陸籍師生蒞臨本署參訪。
11	18	本署偵辦屏東縣竹田鄉長傅○、佳冬鄉長龔○及麟洛鄉長蔡○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1	19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南及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22	鄭署長銘謙出席南投及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22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研習營學員蒞臨本署參訪。
11	25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澎湖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27	鄭署長銘謙出席彰化及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27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保防工作作業要點』、『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11	29	鄭署長銘謙出席財政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校園雲端發票e起來暨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頒獎典禮」，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29	馮主任秘書成出席苗栗及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2	2	鄭署長銘謙出席最高檢察署「強化查察選前暴力、假訊息、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座談會」暨「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等業務聯繫座談會」。
12	4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管理員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4	本署偵辦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公墓管理員陳○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6	馮主任秘書成出席台灣法學雜誌社辦理之「國安修法與洩密罪體系之探討與防治會議」，並擔任與談人。
12	11	本署偵辦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書記胡○涉犯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13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最高檢察署召開「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
12	17	馮主任秘書成應邀出席臺北市府捷運局與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開發案簽約儀式。
12	27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交通部「108年採購風險管理與品質精進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決定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22次 委員會議	10810-1	法務部	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第22次 委員會議	10810-2	法務部	有關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請法務部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第22次 委員會議	10810-3	法務部 內政部 經濟部 工程會 國防部	請各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正面效益。



附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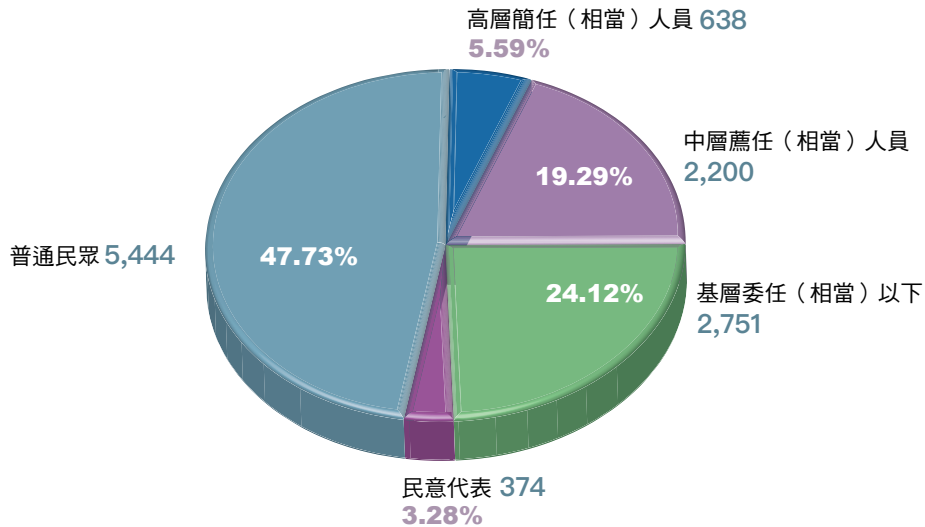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 一、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08年12月，共計126個月），累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3,861件，起訴人次1萬1,407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58億7,090萬2,925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638人（占總起訴人次5.59%）、中層薦任公務人員2,200人（占總起訴人次19.29%）、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2,751人（占總起訴人次24.12%）、民意代表374人（占總起訴人次3.28%）以及一般民眾5,444人（占總起訴人次47.73%），平均每月起訴31件，起訴人次91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8.16%（詳附表3-1、附圖3-1）。
- 二、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7,549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3,791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556人，總計判決有罪者5,347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0.8%。

附表3-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

98年7月至108年12月肅貪成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3,861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人次	高層公務員	638
	中層公務員	2,200
	基層公務員	2,751
	民意代表	374
	民眾	5,444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8億7,090萬2,925元	
	合計1萬1,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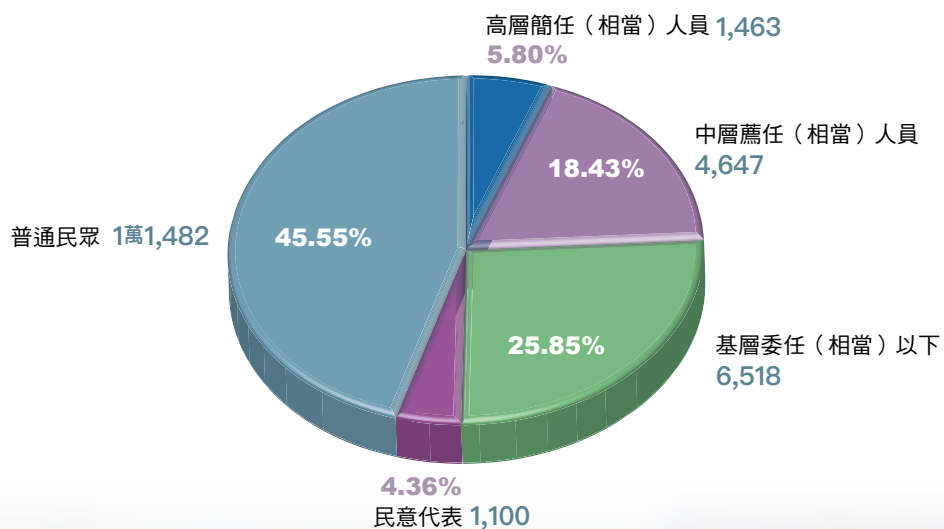
附圖3-1 98年7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貳、89年7月至108年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一、自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89年7月至108年12月，共計234個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8,762件，起訴人次2萬5,210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382億1,654萬4,267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1,463人（占總起訴人次5.80%）、中層薦任公務人員4,647人（占總起訴人次18.43%）、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6,518人（占總起訴人次25.85%）、民意代表1,100人（占總起訴人次4.36%）以及一般民眾1萬1,482人（占總起訴人次45.55%），平均每月起訴37件，起訴人次108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8.59%（詳附表3-2、附圖3-2）。

附表3-2 89年7月至108年12月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

89年7月至108年12月偵辦成效		
項目	數據	
起訴總件數	8,762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人次	高層公務員	1,463
	中層公務員	4,647
	基層公務員	6,518
	民意代表	1,100
	民眾	1萬1,482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82億1,654萬4,267元	



附圖3-2 89年7月起至108年12月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二、另臚列89年7月至108年12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以完整呈現各年度偵辦案件起訴情形及查獲貪瀆金額。其中起訴件數以92年640件最多，起訴人次以97年1,932人次最多，起訴之貪瀆金額以91年之72億1,021萬9,431元為最高（詳如附表3-3）。

附表3-3 89年7月至108年12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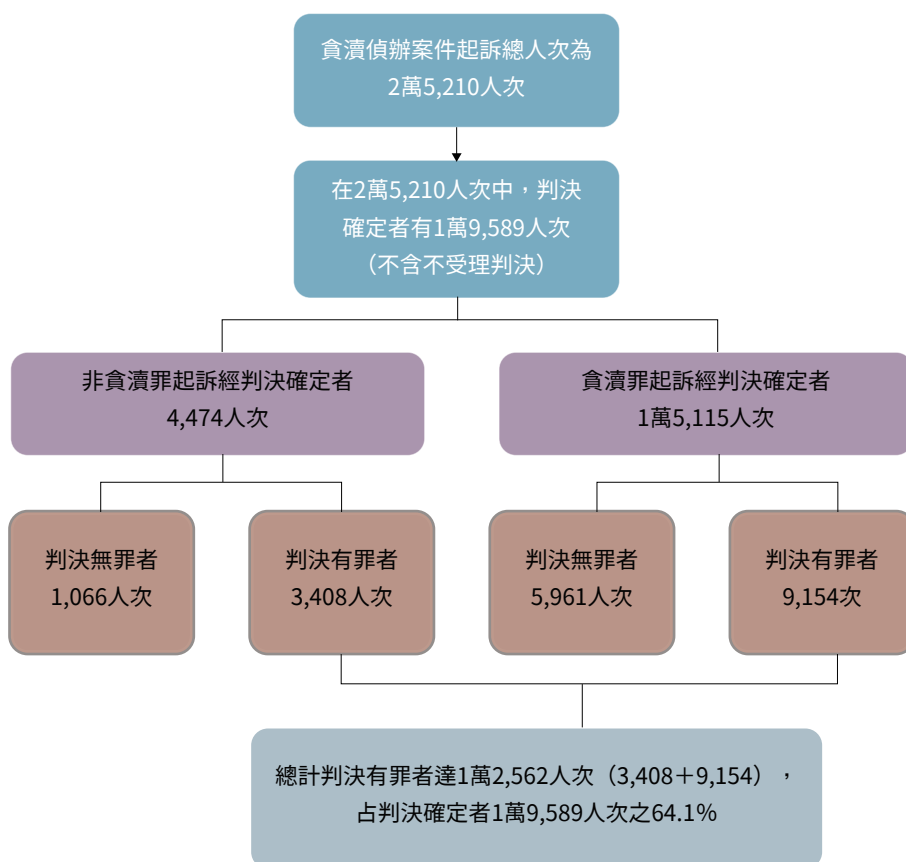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人員	中層薦 任(相當) 人員	基層委 任(相當) 以下	民意 代表	一般 民眾	
89.7-89.12	337	958	44	203	225	143	343	3,639,520,245.00
90.1-90.12	585	1,737	122	373	706	120	416	5,916,553,448.26
91.1-91.12	605	1,278	50	270	339	61	558	7,210,219,431.00
92.1-92.12	640	1,276	75	206	406	65	524	6,716,359,847.00
93.1-93.12	414	920	51	148	307	68	346	2,657,351,319.00
94.1-94.12	468	1,299	64	179	352	55	649	1,363,136,290.52
95.1-95.12	543	1,668	85	268	445	65	805	1,109,643,933.00
96.1-96.12	559	1,862	149	325	362	49	977	1,989,674,363.50
97.1-97.12	534	1,932	140	359	401	64	968	1,523,103,211.00
98.1-98.12	484	1,607	84	234	433	45	811	1,266,673,756.00
99.1-99.12	394	1,208	80	177	297	40	614	633,215,575.00
100.1-100.12	375	1,062	62	197	250	48	505	466,287,675.00
101.1-101.12	440	1,118	88	277	281	28	444	530,861,526.00
102.1-102.12	400	1,299	90	289	308	50	562	617,563,629.00
103.1-103.12	477	1,648	79	285	439	42	803	1,032,094,045.00
104.1-104.12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2.00
105.1-105.12	301	997	41	239	268	7	442	245,947,232.00
106.1-106.12	287	703	27	152	145	43	336	533,372,192.00
107.1-107.12	271	750	38	147	183	21	361	169,843,213.00
108.1-108.12	279	805	40	127	158	23	457	176,272,343.00
89.7-108.12	8,762	25,210	1,463	4,647	6,518	1,100	11,482	3,821,654,4267.00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89年7月至108年12月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

三、108年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654件，起訴279件、805人次，查獲貪瀆金額共計1億7,627萬2,343元。

四、就定罪率而言：自89年7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2萬5,210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1萬9,589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9,154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3,408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1萬2,562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1萬9,589人之64.1%（詳如附圖3-3）。



附圖3-3 89年7月至108年12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五、而各地檢署貪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期間不同，其定罪率分別為64.1%及70.8%（詳如附表3-4）。至各該地檢署累計至今之執行成效中，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執行至今，以橋頭地檢署定罪率89.5%最高；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今，以澎湖地檢署定罪率94.1%最高。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90年11月7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較為低。

附表3-4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判決確定人數	判決有罪人數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89年7月-108年12月）	1萬9,589	1萬2,562	64.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98年7月-108年12月）	7,549	5,347	70.8%

說明：1.本表係針對2種不同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統計資料。

2.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六、上開數據係以89年7月至108年12月，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
犯罪狀況

108年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22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198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風險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5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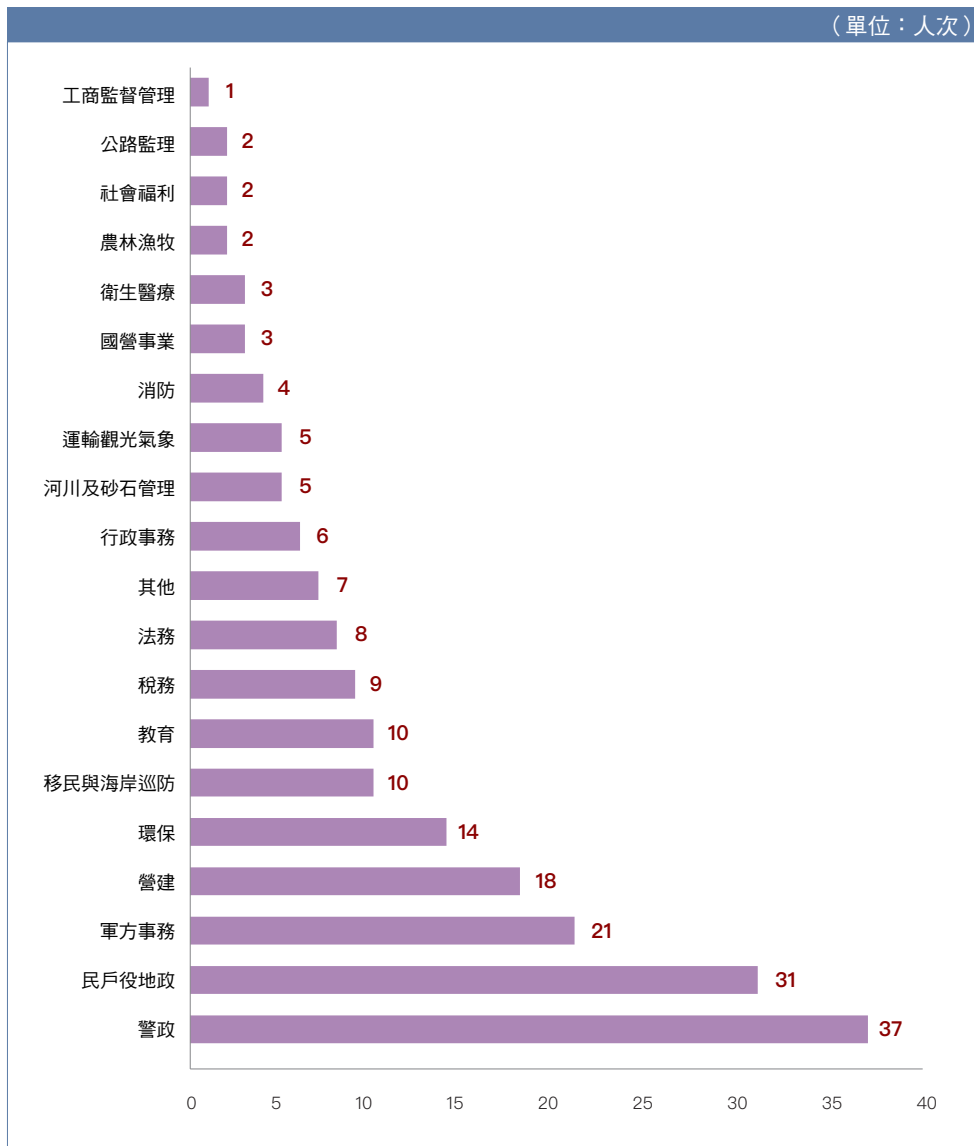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5人次（7.57%）、薦任人員計51人次（25.77%）、委任人員計79人次（39.9%）、約聘僱計31人次（15.65%），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22人次（11.11%）。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75人次（37.88%）、地方機關計111人次（56.06%）、地方民意機關計12人次（6.06%）。
- （三）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173人次（87.37%）、女性計25人次（12.63%）。
- （四）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14人以上分別為警政類（37人次）、民戶役地政類（31人次）、軍方事務類（21人次）、營建類（18人次）及環保類（14人次）（如附圖4-1）。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8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他年間起訴，惟於108年1至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3 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2人計算。

4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27類（同註6）；特殊歸類係將前27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者另行說明。



附圖4-1 涉案類別分析圖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8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8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五) 交叉分析 (如附表4-1) :

附表4-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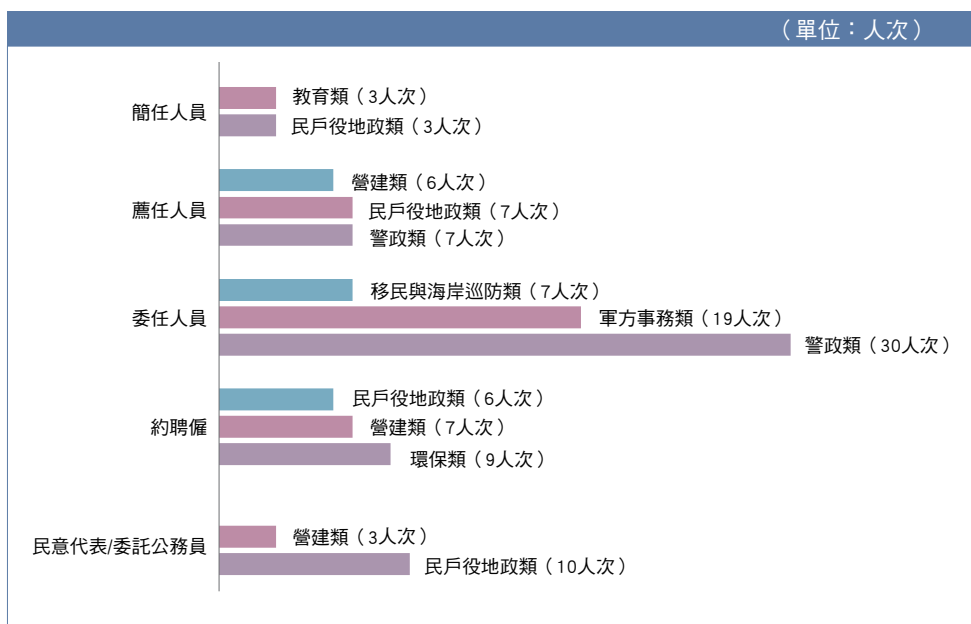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 服務機關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 表/委託 公務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行 政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1					1	1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9	1	2	6			9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2			1	1		2			
7.運輸觀光氣象	5	2	3				4	1		
8.司法	0									
9.法務	8		2	4	2		8			
10.警政	37		7	30			2	35		
11.消防	4		1	3				4		
12.營建	18	2	6		7	3		16		2
13.民戶役地政	31	3	7	5	6	10	1	23		7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10	1	2	7			10			
15.環保	14		3	1	9	1		13		1
16.衛生醫療	3		2	1			1	2		
17.社會福利	2					2		2		
18.教育	10	3	4	1	1	1	5	5		
19.農林漁牧	2		1		1		1	1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5	1	2		2		3	2		
21.軍方事務	21		2	19			21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0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3		3				3			
26.行政事務	6		3	1		2	1	3		2
27.其他	7	2	1		2	2	3	4		
總計	198	15	51	79	31	22	75	111	0	12
比率%	100	7.57	25.77	39.9	15.65	11.11	37.88	56.06	0	6.06

同附圖4-1之說明。

1、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附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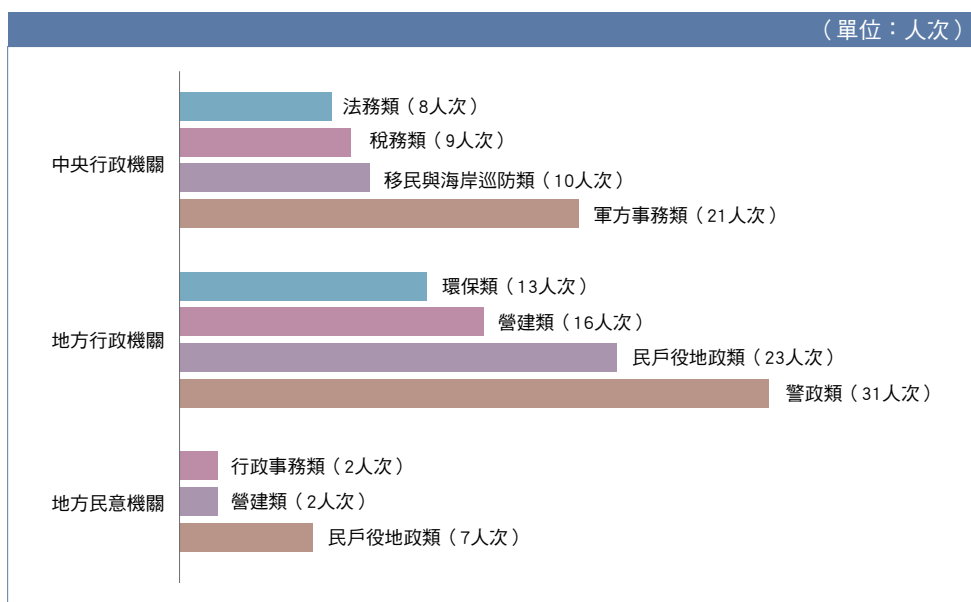
- (1)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3人次）及教育類（3人次）。
- (2)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7人次）、民戶役地政類（7人次）及營建類（6人次）。
- (3)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30人次）、軍方事務類（19人次）及移民與海岸巡防類（7人次）。
- (4)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環保類（9人次）、營建類（7人次）及民戶役地政類（6人次）。
- (5)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10人次）及營建類（3人次）。



附圖4-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同附圖4-1之說明。

2、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附圖4-3）：

- (1)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21人次）、移民與海岸巡防類（10人次）、稅務類（9人次）及法務類（8人次）。
- (2)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35人次）、民戶役地政類（23人次）、營建類（16人次）及環保類（13人次）。
- (3)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7人次）、營建類（2人次）及行政事務類（2人次）。



附圖4-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同附圖4-1之說明。

二、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附表4-2）：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5名如下：

-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計45人次，占22.7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人次（4.44%）、薦任人員計14人次（31.12%）、委任人員計11人次（24.44%）、約聘僱人員計7人次（15.56%）、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1人次（24.44%）；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8人次（40%）、地方機關計20人次（44.44%）、地方民意機關計7人次（15.56%）。
- （二）違背職務收賄：計36人次，占18.1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3人次（8.33%）、薦任人員計6人次（16.67%）、委任人員計18人次（50%）、約聘僱人員計8人次（22.22%）、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人次（2.78%）；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0人次（27.78%）、地方機關計24人次（66.66%）、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5.56%）。
- （三）不違背職務收賄：計20人次，占10.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人次（10%）、薦任人員計7人次（35%）、委任人員計3人次（15%）、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20%）、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4人次（2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4人次（20%）、地方機關計14人次（70%）、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10%）。
- （四）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20人次，占10.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3人次（15%）、薦任人員計7人次（35%）、委任人員計7人次（35%）、約聘僱人員計3人次（1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6人次（30%）、地方機關計14人次（70%）。
- （五）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15人次，占7.5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6人次（40%）、委任人員計4人次（26.67%）、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26.67%）、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人次（6.6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2人次（13.33%）、地方機關計13人次（86.67%）。

附表4-2 交叉分析－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 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 以下	約 聘 僱	民意代 表/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1款(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5.56%	11	1	1	7	1	1	8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3款(浮報價格/收取回扣)	5.05%	10	3	3	2		2	5	5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4款(公用運輸工具裝運 違禁物品/漏稅物品)	4.04	8		2	6			8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	18.18%	36	3	6	18	8	1	10	24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 財物)	22.73 %	45	2	14	11	7	11	18	20		7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	10.1%	20	2	7	3	4	4	4	14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第3款(竊占職務上持有之 非公用私有財物)	2.53%	5			1	4		1	4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7.58%	15		6	4	4	1	2	13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違背職務行賄)	0.5%	1			1				1		
刑法第129條(違法徵收)	1.01%	2		2				2			
刑法第132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10.1%	20	3	7	7	3		6	14		
刑法第134條(以公務員身分 故意犯瀆職以外罪名)	3.03%	6		1	4		1		6		
刑法第213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7.07%	14		1	13			9	5		
其他	2.52%	5	1	1	2		1	2	2		1
總計	100%	198	15	51	79	31	22	75	111	0	12

1. 同附圖4-1之說明。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一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三、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108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22件，涉案公務員計198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一) 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108年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30件，涉案人數計62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8人次（12.9%）、薦任人員計26人次（41.94%）、委任人員計21人次（33.87%）、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6.4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3人次（4.84%）。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26人次（41.94%）、地方機關計33人次（53.22%）、地方民意機關計3人次（4.84%）。
- 3、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7件，占採購案件23.33%）、軍方事務類及運輸觀光氣象類（各計4件，分別占採購案件13.33%）為主。

(二) 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108年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20件，涉案人數計32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人次（3.12%）、薦任人員計7人次（21.88%）、委任人員計13人次（40.63%）、約聘僱計8人次（2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3人次（9.37%）。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5人次（46.88%）、地方機關計14人次（43.75%）、地方民意機關計3人次（9.37%）。
- 3、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4件，占20%），民戶役地政類及其他類（各計3件，各占15%）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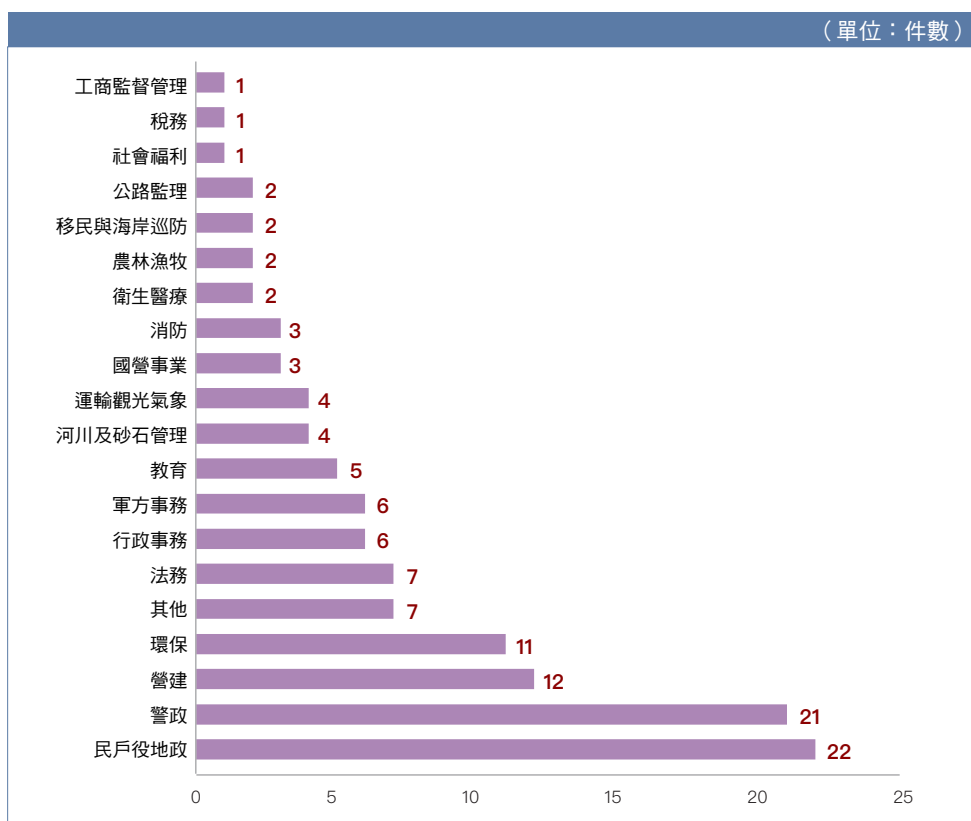
(三) 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108年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9件，涉案人數計10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均屬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0人次（100%）。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機關計6人次（60%）、地方民意機關計4人次（40%）。
- 3、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計6件，占66.67%）為主。

四、涉案類別分析（如附圖4-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11件者，分析如下：民戶役地政類計22件，占18.03%；警政類計21件，占17.21%；營建類計12件，占9.83%；環保類計11件，占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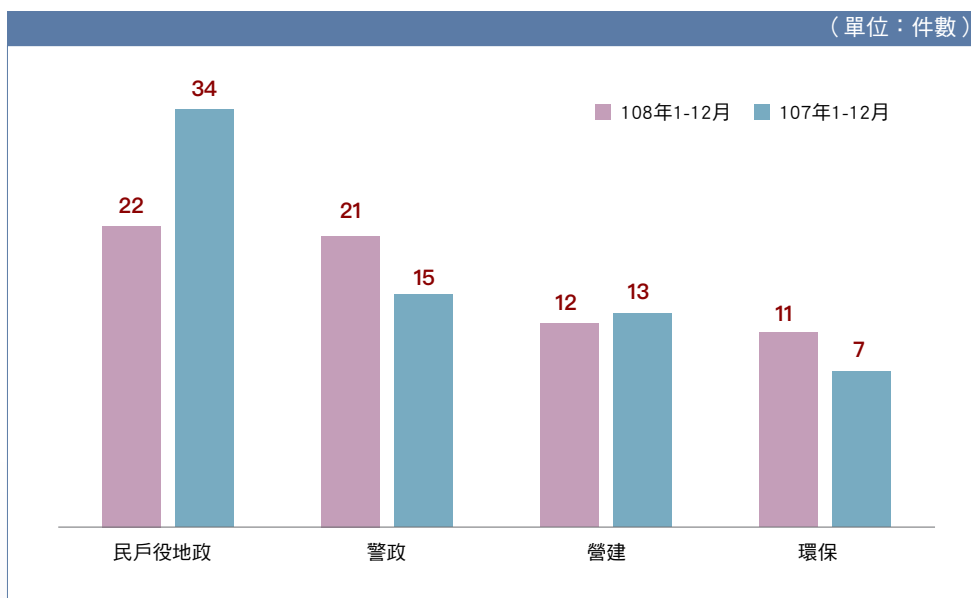
附圖4-4 涉案類別分析圖

同附圖4-1之說明。

五、跨年度比較（如附圖4-5）：

（一）起訴件數前4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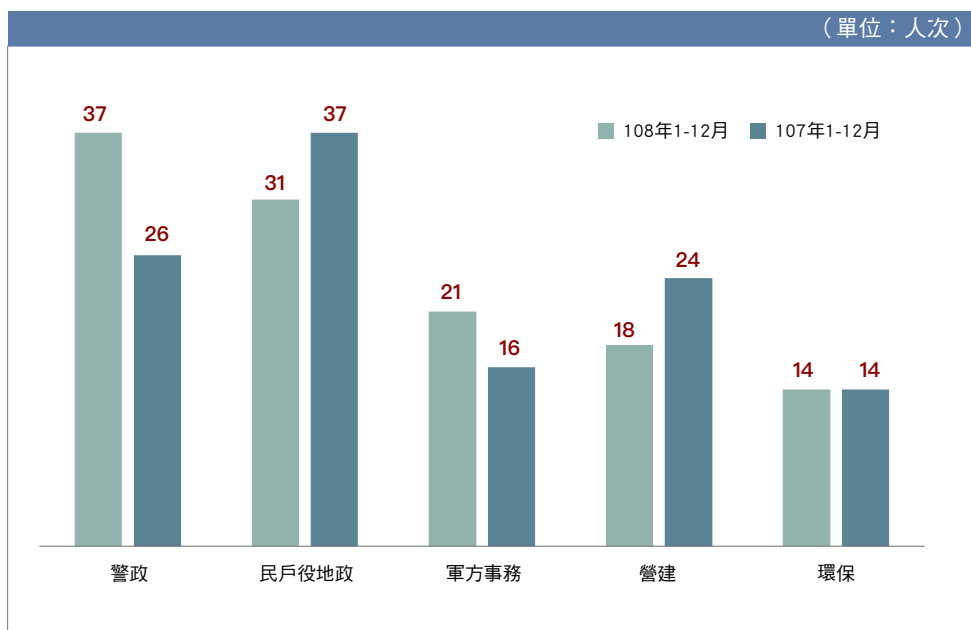
- 1、民戶役地政類108年起訴件數為22件，相較107年34件，減少12件。
- 2、警政類108年起訴件數為21件，相較107年15件，增加6件。
- 3、營建類108年起訴件數為12件，相較107年13件，減少1件。
- 4、環保類108年起訴件數為11件，相較107年7件，增加4件。



附圖4-5 108年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4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同附圖4-1之說明。

(二) 被告人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附圖4-6）：

- 1、警政類108年被告人數為37人次，相較107年26人次，增加11人次。
- 2、民戶役地政類108年被告人數為31人次，相較107年37人次，減少6人次。
- 3、軍方事務類108年被告人數為21人次，相較107年16人次，增加5人次。
- 4、營建類108年被告人數為18人次，相較107年24人次，減少6人次。
- 5、環保類108年被告人數為14人次，與107年14人次相同。



附圖4-6 108年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同附圖4-1之說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108 年度 / 侯寬仁、陳榮周總編輯．

-- 臺北市：法務部廉政署，民 109.09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3-34-4

1. 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09013058

刊 名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度工作報告
出刊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地 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 話	(02)2314-1000
傳 真	(02)2381-1234
發 行 人	鄭銘謙
總 編 輯	侯寬仁、陳榮周
副總編輯	馮成、周志信、張堯星、劉耀中、余雅雯
指導委員	葉建華、陳錫柱、張介欽、許家錦、王文清、紀嘉真 蔡旻峰、徐慶全、彭彥程、李國正、呂芳儀、蔡秀卿 洪志信、聶文娟、陳世偉、趙莉菁、陳文敏、蕭宗宏
編 輯	黃俊祥、周美伶、蔣加偉、陳國男
美術設計	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	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109 年 9 月
創刊年月	109 年 9 月
刊期頻率	每年 1 期
定 價	新臺幣 330 元

GPN：1010901239

ISBN：978-986-5443-34-4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



ISBN 978-986-5443-34-4



ISBN : 978-986-5443-34-4

GPN : 1010901239